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1年4月21日，本行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9名，委托出席2名，11票通过本行年报。

3. 本行2020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颖、行长王锡峰、首席财务官杨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国器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本行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风险管理”章节。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5
监事长致辞	8
释 义	1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2
1.1 公司基本情况	12
1.2 公司发展战略、愿景	13
1.3 2020 年经营管理亮点	13
1.4 荣誉及奖项	1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8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2.2 补充财务比率	19
2.3 补充财务指标	19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21
3.2.1 财务业绩摘要	21
3.2.2 营业收入	22
3.2.3 利息净收入	22
3.2.4 利息收入	23
3.2.5 利息支出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2.6 非利息净收入	26
3.2.7 业务及管理费	27
3.2.8 资产减值损失	27
3.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8
3.3.1 资产	28
3.3.2 负债	29
3.3.3 股东权益	31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31
3.5 贷款结构分析	31
3.5.1 贷款总体情况	31
3.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1
3.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2
3.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3
3.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33
3.5.6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33
3.6 资本充足率分析	34
3.6.1 资本充足率	34
3.6.2 杠杆率	35
3.7 业务概要	36
3.7.1 公司金融	36
3.7.2 零售金融	38
3.7.3 同业金融	40
3.7.4 金融科技	42
3.7.5 渠道与服务	43
3.7.6 人力资源管理	44
第四章 风险管理	46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6
4.2 信用风险管理	46
4.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48
4.2.2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48
4.2.3 逾期贷款情况	48
4.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49
4.2.5 贷款集中度	49
4.3 市场风险管理	50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	51
4.5 操作风险管理	53
4.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54
4.7 合规风险管理	55
4.8 信息科技风险	56
4.9 声誉风险管理	57
4.10 国别风险管理	58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9
5.1 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59
5.2 公司章程修订	59
5.3 利润分配情况	59
5.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9
5.5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59
5.6 受处罚情况	60
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0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0
5.9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5.10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6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5.11 企业社会责任	61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6.1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63
6.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63
6.3 主要股东情况	64
6.3.1 第一大股东情况	64
6.3.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65
6.3.3 其他主要股东	66
6.3.4 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66
6.4 股东间关联关系	66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8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69
7.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7.3.1 董事情况	75
7.3.2 监事情况	75
7.3.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7.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76
7.4.1 董事	76
7.4.2 监事	76
7.4.3 高级管理人员	77
7.5 员工情况	77
7.5.1 基本情况	77
7.5.2 职业发展	77
7.5.3 薪酬政策	78
7.5.4 培训情况	78

7.6 机构情况	78
7.6.1 组织架构图	78
7.6.2 分支机构	79
7.6.3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81
第八章 公司治理	82
8.1 公司治理架构图	82
8.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82
8.3 董事会和董事	82
8.3.1 董事会组成	82
8.3.2 董事会职权	83
8.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83
8.3.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83
8.3.5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84
8.3.6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85
8.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5
8.4.1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86
8.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7
8.4.3 审计委员会	88
8.4.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9
8.4.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90
8.5 监事会和监事	91
8.5.1 监事会组成	91
8.5.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92
8.5.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92
8.5.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92
8.5.5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9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8.5.6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93
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93
8.6.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93
8.6.2 监督委员会	93
8.7 高级管理层	94
8.7.1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94
8.7.2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94
8.8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95
8.8.1 内部控制	95
8.8.2 内部审计	96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98

| 董事长致辞 |

2020年，是新中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股改建账后恒丰银行在重大风险挑战面前经受考验、磨练筋骨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我们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与全国人民同频共振，全力战疫情、助实体、防风险、促改革、谋发展，在困难挑战面前交出了一份积满变化、写满担当的欣慰答卷。党建工作逐步由夯基垒台、强基固本向党建融合、党建引领迈进，党旗高高飘扬在防疫抗疫、改革创新、攻坚创效一线，实现新的跨越；业务发展在历经负重转型、调整阵痛后加快起势，规模、质量、效益全面提升的同时，经营更加稳健，达到新的水平；广州、深圳分行筹建、专营机构设立、理财子公司申设、永续债发行等一系列强后劲举措顺利落地，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取得新的突破；恒心工程、流程银行、线上经营、集思广益与创新平台、奋斗者阶梯计划等一系列改革项目加快实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添新的活力；服务疫情防控、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动能转换、改善民生福祉等行动更加积极，践行全国股份制银行责任担当更加有力，展现新的形象。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恒丰银行正加快实现由“量”到“质”、由“形”到“势”的根本性转变。

这一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现防得住、服务好。第一时间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力保员工健康、保生命安全，工作不乱、服务不断的同时，全行一万多名员工和身后一万多个家庭无一人感染。在金融行业率先出台八大金融服务措施，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金融供给，在最短时间内为国药控股湖北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等医疗行业重点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一次次刷新速度背后是恒丰人敏捷高效的服务和无怨无悔的付出。疫情期间，全

行免费为多个城市搭建公益募捐金融服务平台，员工踊跃捐款近千万元。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努力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全年，新增贷款投放1,116.11亿元，同比增长25.18%。粤港澳大湾区实现布局突破，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信贷投放不断加大，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持续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智慧政务”“智慧村居”“智慧医疗”平台在更多城市乡村落地，越来越多的群体通过恒丰享受到现代金融的阳光雨露。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山东菏泽高韦庄三产融合产业园有了更多的企业进驻，陕西清涧县后坪村的乡亲们喝上了清澈的自来水，连云港、句容、徐州、玉树等多地的留守儿童、困难学童享受到“小荷包”公益基金的爱心捐助……

这一年，我们统筹推进风险管控和主动拓新求变，有效实现经营稳、发展进。坚持以高质量为纲、创新发展为要，围绕打造政治更加过硬、价值不断提升、基础不断牢固的品牌银行，创新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全面实施经营绩效改革，全力推进“恒心工程”建设，整体引入建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加快提升科技能力，同步开展流程优化项目，打通运行梗阻，以客户为中心的高效流程体系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导向下，全行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各项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同业负债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0.7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同比提高29.54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成本收入比大幅下降17.33个百分点，ROE、ROA分别提高4.19和0.43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28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53.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79%和703.33%，经营绩效显著改善。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全面把好新增准入、存量管控、不良处置“三道关口”，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信用评审机制

改革，开展严警示、严履职、严对标、严整改“四严”治贷专项行动，下狠功夫治理信贷领域突出问题，严格贷后投后管理，严防理财、投资类业务和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排雷行动”，全力推进历史遗留涉案资产化解，持续推进“归仓行动”，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创新“日日拍”“六网联拍”等不良资产线上处置方式。三年来，全行不良资产现金清收屡创历史新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这一年，我们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和从严管党治行，有效实现治理优、管理实。坚决按照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聘权威专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在中央汇金公司、山东省财政厅等支持指导下，一系列科学酝酿决策、强化制衡监督、保障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快完善，实现质的改进。深入推进人才制度改革，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体系，在全行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加快完善有利于奋斗者成长成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机制，系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批优秀员工获评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全面从严治行，以接受山东省委巡视为契机，系统梳理整改监管检查、内外部审计、内部巡察、纪委办案等发现问题，一批过去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沉疴顽疾得到有效解决，亲清交往、廉洁展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浓厚。通过下发业务操作明白纸、帮扶重点困难分行、聘请独立第三方优化内控体系“三管齐下”，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建设法治恒丰，全行依法合规意识明显增强，连续三年监管处罚实现下降。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负重前行的路上，恒丰人从来没有丢弃“奋斗”二字。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各方的关怀与力量，饱含着全员的智慧与心血。期间，社会各界为恒丰银行改革发展提供大量关心关爱，广大股东对恒丰银行各项工作给予极大理解支持，使我们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脚步更加从容、决心更加坚定。在困难和挑战面前，全行

干部员工始终昂扬向上、同心向善、只争朝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在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强化调查研究、努力科学决策、狠抓执行落实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把握，不断寻求有效解决全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科学思路和方法，危难关头豁得出，关键时刻顶得上，在不屈不挠、砥砺前行中不断展现着恒丰人自信自强、充满韧性的优良品质，在个人奋斗与时代大势相互激荡中不断展示着恒丰人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刚健风骨，他们“每个人都了不起”，都是最可爱、最出彩的恒丰奋斗者，都是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恒丰的中坚力量。借此机会，谨代表恒丰银行董事会及我个人，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恒丰银行工作的社会各界和广大股东，以及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的全体干部员工及家属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党将迎来百年华诞，恒丰银行也站在新的起点，开启新一轮五年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恒丰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服务水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系统推进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各方面工作，强化信息科技、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激发全行创新动力与发展活力，努力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董事长 陈颖

2021年4月21日

| 行长致辞 |

2020年是恒丰银行“剥离不良、引进战投”，阶段性完成市场化改革后的第一年，也是改革重组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恒丰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扎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真正实现了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全行以崭新的姿态走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锐意改革，积极进取，经营发展质效迈上新台阶。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0.28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3.10亿元，增幅分别为52.79%、703.33%；各项贷款5548.56亿元，同比增加1,116.11亿元，增幅25.18%；净息差1.68%，较年初增加0.6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由年初的120.83%提高到150.3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年初增加0.43和4.19个百分点。同业合作全面恢复，成功发行150亿元永续债，一级资本补充工具实现零突破，风险抵御能力有效提升，展现了新恒丰良好的市场形象。

服务大局，做强本土，实体经济金融供给质高量增。恒丰银行主动对接服务国家、地方发展战略，全面加强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经济增长动能转换。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制造业贷款余额达到646.71亿元，较上年增加132.60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146.27亿元，较年初增长33.10亿元。全面践行普惠金融，通过加强产品创新、畅通服务渠道、主

动减费让利等措施，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34.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1 亿元，增幅 53.52%。申设广州、深圳两家一级分行，区域经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全行首笔、陕西省首单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聚焦港口贸易、招投标等场景，创新推出“恒仓易贷”等产品，电子保函荣获“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坚守底线，稳健经营，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治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2.67%，较年初下降 0.71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对公新增借款人发放贷款不良率 0.17%，维持低位水平。全面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开展严警示、严履职、严对标、严整改“四严”治贷专项行动，严防不良资产前清后冒。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启动提升制度生命力、执行力、约束力的“三力”建设专项行动，“立改废”制度 500 余项。完善反洗钱政策制度，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开展内控案防专项治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全行稳健发展。

科技赋能，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恒丰银行主动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着力推动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进“恒心工程”全面起势，搭建起决策层、管控层、执行层分层管理、分层推进的组织架构，通过科技系统迭代升级，重塑业务模式和管理机制，推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质增效。扎实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引入“精益六西格玛”方法，梳理 325 项工作 1158 个端到端流程，试点项目流程优化后效率平均提升 42%，系统解决流程梗阻问题。加强数据信息治理，构建数据管理平台，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应用项目创新研发，累计建设金融科技项目 453 项，覆盖零售、普惠、公司等重点业务领域。积极运用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技术推出“梦想贷”“人才贷”等金融产

品服务，满足不同消费者金融需求。

2021年，恒丰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服务新格局，锚定新一轮五年战略发展目标，以科学思维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攻坚克难、勇于登攀，全面开启打造一流股份制银行新征程。

行 长 王锡峰

2021年4月21日

| 监事长致辞 |

春华秋实，天道酬勤。2020年，是恒丰银行市场化改革后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监事会改选后正式履职的奠基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挑战和艰巨繁重的行内改革发展任务，监事会紧紧围绕监管关注热点、股东关心焦点和全行发展重点，以做实监事会功能为主线，聚焦效能评价、强化导向推动、优化自身建设，以点带面、汇聚合力、创新履职，有效推动和保障了公司治理作用的发挥。

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监事会工作各个环节。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将党委讨论作为监事会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把党的优势转化为监事会自身建设优势、科学管理优势和高效履职优势。积极推进监事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相结合，通过征求驻行纪检监察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廉政意见，加强信息共享，汇聚监督合力，有效提升了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过去一年，我们统筹谋划监事会改选，着力打造专业高效的监督队伍。按照全行改革重组进程安排，注重监事整体结构，强化履职能力，认真做好监事提名和选举工作，顺利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各位新任监事所从事专业涉及财务、内控、法律、授信、审计等领域，业务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并且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原则性，为监事会高效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结合履职需要和工作重点，积极做好新任监事的履职支持，使其尽快熟悉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有的放矢开展监督工作。

过去一年，我们围绕做实监事会功能，扎实推进深层次、实质性监督。紧密结合全行发展实际和监事会履职需要，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出发点，组队赴分支机构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一线摸实情、探实路，全面了解总行

战略规划在基层的执行情况以及基层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深入研究分析经营形势、业务发展态势的基础上，聚焦全行发展重点、业务难点、风险焦点，先后组织开展信用卡业务、自贸区服务、支行发展活力等专题调研，以及征信业务、消保工作等专项检查。根据调研检查了解到的情况，从监事会独立角度，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得到了董事会、高管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切实提升了监事会的监督实效。

过去一年，我们扎实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推动公司治理各主体高效运转。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不断丰富评价内容、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价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客观审慎出具监督意见，促进董事、高管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持续做好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调研检查、资料收集、听取汇报等方式，及时汇总记录各类履职信息，不断完善履职档案。

过去一年，我们聚焦长远发展需要，持续健全优化监事会运作体系。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以上市银行内控制度体系为标准，在做好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章节内容修订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梳理、修订、完善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了监事会专业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在全面梳理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监事会监督事项清单、监事会议事清单和监事履职参考清单，进一步明确了监督重点、优化了工作流程，为新一届监事会高效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笃行，方能致远。2021年是恒丰银行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的启动之年。蓝图绘梦想，四时催人忙。站在新起点，监事会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探索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方式和路径，整合监督资源、创新监督方式、发挥监督合力，持续

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和董事、高管等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监督保障。

监事长 张淑敏

2021年4月21日

| 释 义 |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设立的 5 家村镇银行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颖

1.1.3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1.1.4 联系地址及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250012

联系电话：+86 531 59666666

电子邮箱：hfbank@hfbank.com.cn

互联网网址：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95

1.1.5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变更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5630075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官网 www.hf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2 公司发展战略、愿景

愿 景：用心倾听的敏捷银行

价值观：与客户共发展，与员工同成长

使 命：以真诚服务美好生活，用专业建设美丽中国

经营理念：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合规发展、共享发展

战略导向：做牢基础、做实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

1.3 2020 年经营管理亮点

2020 年是本集团“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股改建账后的第一年。本集团在顺利完成“剥离不良、引进战投”改革重组工作基础上，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实体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变化的形势下，守住了风险底线，保持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总资产 11,141.55 亿元，总负债 10,088.11 亿元；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各项贷款占总资产比重同比提高 6.71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210.28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3.1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79%、703.33%；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49% 和 6.02%，同比分别提高 0.43 和 4.19 个百分点；贷款质量进一步提升，不良贷款额下降 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71 个百分点，实现了双降，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拨备覆盖率同比大幅提升 29.54 个百分点。

公司治理实现质的改进。出台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实行党委领导下重点工作专项推进机制，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选聘权威专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全面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同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强授权体系建设，“四梁八柱”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强化董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会战略决策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做实监事会监督功能，规范高管层履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形成。

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从党的领导、服务实体经济、股东价值、产出效率、成长性、结构优化、风险合规和稳健经营等八个维度，创新构建本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引导全行加快内涵式提升。报告期末，高质量发展指标得分较上年大幅提高。强化科技引领，启动“恒心工程”建设，全面引入建行新一代科技系统，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提升科技能力。协同推进流程银行建设，打通经营、管理、决策环节突出梗阻，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高效流程体系。加大资本补充力度，获批发行 350 亿元永续债，首期 150 亿元成功发行。获批设立广州、深圳 2 家一级分行和泰安、绍兴 2 家二级分行，机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围绕实现“整体上市”目标，启动下个五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全行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实现路径。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始终坚守党中央关于金融企业的发展定位，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报告期末，各项贷款较上年增加 1,116.11 亿元，增幅 25.1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 28.9%，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近 1/3。综合采取发债、投债、并购银团等方式为制造业、民营企业分别提供融资 214 亿元、82 亿元；总体承销规模 1,297 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力支持“六稳”“六保”，研究制定“审批绿色通道、展期续贷、征信保护、定价优惠、减免费用”等一系列措施，着力保障疫情防控金融供给。普惠金融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53.52%、客户数增长 174.87%，涉农贷款累计投放 1,186.3 亿元、增速 13.8%。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依托国家土地政策，助力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加大土地后续开发利用，以“一圈一链一平台”为抓手，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累计帮助 54 个项目区、近 3.5 万农民搬入新居。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贷款 11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2.88 亿元，增幅 63.14%；作为主承销商之一，成功发行国家开发银行“长江大保护”专题绿色金融债券 35 亿元；成功发行

全国第一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规模 10.5 亿元。

区域经济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坚持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为导向，集中优势资源，加大金融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力度。加强山东省内金融服务供给，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海洋强省等重点战略实施。报告期内，山东省对公贷款余额 1,202 亿元，较年初新增 362 亿元；为 103 个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授信 958.3 亿元，审批海洋经济重点项目 45 个、金额 202.4 亿元。向深向实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长三角区域一般贷款余额占比 43%。加速推进金融支持“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区域一般贷款增加 147.9 亿元。全面打通地方国库现金合作渠道，开展专项债全流程服务，加大地方债投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积极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完善风险政策制度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各类风险。深化信用评审机制改革，开展严警示、严履职、严对标、严整改“四严”治贷专项行动，严格管控新增风险，2018 年以来，对公新增借款人发放贷款不良率 0.17%，严格贷后投后管理，积极研判应对投资类业务、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风险，在复杂形势下守住了风险底线。着力推动历史重大涉案资产化解，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创新“云推介”“挂网日日拍”等方式，提高不良处置效率。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2.67%，较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确定市场风险建设目标，细化设置市场风险相关业务准入标准，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双重目标。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通过下发业务操作明白纸、帮扶重点困难分行、内控体系优化“三管齐下”，进一步增强全行依法合规经营能力，监管处罚连续三年实现下降。积极推进“法治恒丰”建设，保持违规问责高压态势，有效实现以案为戒、以罚促改。

奋斗者文化深入人心。坚持以奋斗者为本，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遴选 44 名优秀干部进行总分行上下挂职锻炼。加快干部梯队建设，组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人才盘点和关键岗位识别，针对性出台加强人才工作的 18 项措施。按照管理、专业、销售、技能四大类别，打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外部人才引进力度，报告期内，新引进外部优秀人才 533 人。开展“磐石计划、坚石计划、恒石计划、基石计划”分层次专业化培训，加快构建系统化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梯次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成功申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加快健全奋斗者识别、评价、培养、使用机制，努力为奋斗者搭建发展阶梯、薪酬阶梯、精神阶梯。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引入绩效合约制度，切实提高绩效激励驱动力，在全行营造担当作为、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1.4 荣誉及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相关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

2020 年 2 月，在中国网络金融联盟 2019 年银行数字化转型大奖评选中，“恒丰银行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荣获“2019 年度银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2020 年 5 月，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会员评选活动中，荣获“2019 年最佳业务创新会员”荣誉称号。

2020 年 9 月，在《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等共同主办的 2020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2020 年 10 月，在《The Asset》（财资）亚洲 G3 债券基准研究奖项评选中，荣获“2020 年亚洲 G3 债券最佳机构投资者—Top Investment House in Asia G3 Bonds for 2020”荣誉。

2020 年 10 月—11 月，“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移动业务平台项目”“金融云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全渠道实时交易风险管理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

2020 年 10 月，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主办的“2020 银行数字

生态与普惠金融峰会暨第十六届中国电子银行年度盛典”中，荣获“最佳手机银行创新奖”“最佳开放银行奖”。

2020年12月，在“2020中国金融科技年会暨第十一届金融科技及服务优秀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恒丰银行“智慧村居”项目荣获“2020金融科技创新特色服务奖——2020金融抗疫优秀产品及服务奖”。

2020年12月，在财经中国年会暨第十八届财经风云榜银行峰会上，获评“2020年度金融机构扶贫先锋奖”。

2020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荣获“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最佳进步奖”。

2020年12月，在第五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暨第十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中，荣获“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奖”。

2020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共同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活动中，荣获“银行营业网点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

2020年12月，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表彰全省“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的决定》，恒丰银行市场化改革团队荣获山东省“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荣誉称号。

2020年12月，在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主办的“2020山东社会责任企业”推选活动中，荣获“2020山东社会责任企业”称号。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1,028	13,763	52.79%	16,035
营业利润	3,883	-1,234	不适用	417
利润总额	4,531	-896	不适用	487
净利润	5,203	599	768.61%	5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310	661	703.33%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8	84,525	-195.31%	8,991

财务比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9%	0.06%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0.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1.83%	增加 4.19 个百分点	不适用

规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1,114,155	1,028,768	8.30%	1,046,4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4,856	443,245	25.18%	575,008
- 正常贷款	540,021	428,279	26.09%	411,447
- 不良贷款	14,835	14,966	-0.88%	163,561
贷款损失准备	-22,307	-18,083	23.36%	-89,475
总负债	1,008,811	941,522	7.15%	1,060,166
客户存款总额	604,558	557,435	8.45%	599,338
- 企业活期存款	232,120	209,370	10.87%	168,620
- 企业定期存款	249,199	235,327	5.89%	316,491
- 零售活期存款	12,401	13,260	-6.48%	13,350
- 零售定期存款	110,838	99,478	11.42%	100,87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4,871	86,650	21.03%	-14,4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89,873	86,650	3.72%	-14,4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0.81	0.78	3.85%	-1.29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净利差	1.62%	0.91%	增加0.71个百分点	1.05%
净息差	1.68%	0.99%	增加0.69个百分点	1.03%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 净利息收入	74.42%	72.56%	增加1.86个百分点	73.20%
- 非利息净收入	25.58%	27.44%	减少1.86个百分点	26.80%
成本收入比	39.47%	56.80%	减少17.33个百分点	47.98%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差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2.67%	3.38%	减少0.71个百分点	28.4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37%	120.83%	增加29.54个百分点	54.70%
贷款拨备率	4.02%	4.08%	减少0.06个百分点	15.56%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	9.68%	减少0.67个百分点	-13.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9.68%	增加1.26个百分点	-13.65%
资本充足率	11.91%	12.26%	减少0.35个百分点	-11.14%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74.07%	76.88%	75.68%
	外币	≥25%	167.76%	448.33%	273.8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大幅好转。主要表现在：

盈利能力大幅回升。报告期末，各项经营指标均大幅优于去年同期，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3.10 亿元，同比增加 46.49 亿元，增幅 703.33%；实现营业收入 210.28 亿元，同比增加 72.65 亿元，增幅 52.79%；实现利息净收入 156.49 亿元，同比增加 56.62 亿元，增幅 56.69%；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49% 和 6.02%，同比分别提高 0.43 和 4.19 个百分点。

资产结构显著优化。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1,141.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3.87 亿元，增幅 8.30%。继续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增加 1,116.11 亿元，增幅 25.18%，领先同业。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34.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1 亿元，增幅 53.52%，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467.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6.28 亿元，增幅 231.85%。

负债成本同比下降。本集团通过加大低息负债的吸收力度，主动压降高成本的同业负债与保证金存款，优化负债结构，付息负债成本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0,088.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2.89 亿元，增幅 7.15%。计息负债成本为 2.59%，较上年减少 0.39 个百分点，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成本率为 2.63%，较上年减少 0.70 个百分点，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43%，较上年减少 0.21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上，低息负债占比提升，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471.23 亿元，增幅 8.45%，在负债中占比为 59.93%，较上年末上升 0.72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0.45%，较上年末上升 0.51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持续优化。通过加大清收力度并开展“四严”治贷工作，不良贷款率进一步降低，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下降 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71 个百分点，实现了双降；拨备覆盖率 150.37%，较上年末提高 29.54 个百分点；超额拨备计提增强资本实力，经营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资本充足率稳定。成功发行 150 亿元永续债，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1%、10.94%、11.91%。

3.2 利润表项目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52.03 亿元，同比增加 46.04 亿元，增幅 768.6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5,649	9,987	5,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5	1,598	517
其他净收入	3,264	2,178	1,086
业务及管理费	-8,300	-7,818	-482
资产减值损失	-8,489	-6,844	-1,645
税金及附加	-352	-323	-29
其他业务成本	-4	-12	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8	338	310
税前利润	4,531	-896	5,427
所得税	672	1,495	-823
净利润	5,203	599	4,6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310	661	4,649

注：自 2020 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同期数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0.28 亿元，同比增加 72.65 亿元，增幅 52.79%，其中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74.42%，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 25.58%。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74.42%	72.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6%	11.61%
其他净收入	15.52%	15.83%
合计	100.00%	100.00%

3.2.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56.49 亿元，同比增加 56.62 亿元，增幅 56.69%。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21%，同比增加 32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59%，同比下降 39 个基点；净利差 1.62%、净息差 1.68%，同比分别提升 71 和 69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项目	2020 年对比 2019 年		
	增（减）因素		增（减）净值
	规模	利率	(人民币百万元)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3,391	3,680	289
投资	-1,157	326	-8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	-38	-121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4	-189	715
利息收入变动	-3,727	3,779	52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424	-1,167	-1,591

续表

项目	2020年对比2019年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增(减) 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756	-1,514	-758
应付债券	-2,272	-379	-2,6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5	-95	-610
利息支出变动	-2,455	-3,155	-5,610
净利息收入变动	-1,272	6,934	5,66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568,692	29,545	5.20%	643,240	29,256	4.55%
投资	208,204	6,994	3.36%	244,331	7,825	3.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64	891	1.42%	68,504	1,012	1.4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820	1,804	1.94%	50,721	1,089	2.15%
合计	932,580	39,234	4.21%	1,006,796	39,182	3.8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74,665	13,993	2.43%	590,736	15,584	2.6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15,550	5,674	2.63%	192,885	6,432	3.33%
应付债券	65,257	2,128	3.26%	124,416	4,779	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497	1,790	3.23%	70,661	2,400	3.40%
合计	910,969	23,585	2.59%	978,698	29,195	2.98%
净利息收入	-	15,649	-	-	9,987	-
净利差	-	-	1.62%	-	-	0.91%
净息差	-	-	1.68%	-	-	0.99%

3.2.4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392.34 亿元, 与去年基本持平, 其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0%、17.83%、2.27% 和 4.60%。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利息收入 295.45 亿元，同比增加 2.89 亿元，增幅 0.99%。主要是本集团不良资产市场化转让后，贷款平均收益率显著提高，带动资产平均收益率实现同比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488,369	25,966	5.32%	594,517	27,267	4.58%
个人类贷款	35,353	2,027	5.73%	23,148	1,046	4.52%
票据贴现	44,970	1,552	3.45%	25,575	943	3.69%
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合计	568,692	29,545	5.20%	643,240	29,256	4.55%

投资利息收入。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69.94 亿元，同比减少 8.31 亿元，降幅 10.62%，主要因为投资日均规模与市场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8.04 亿元，同比增加 7.15 亿元，增幅 65.66%，主要因为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3.2.5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35.85 亿元，同比减少 56.10 亿元，降幅 19.22%，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积极调整负债结构，低成本的客户存款增长，占比提升；二是通过加大与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本集团同业负债溢价水平降低，同时主动压降高成本同业负债，同业负债占比降

低。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59.3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占 24.06%，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 9.02%，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7.59%。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39.93 亿元，同比减少 15.91 亿元，降幅 10.21%，主要是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减少高成本定期存款，加大一般结算类存款的吸收。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 定期	244,936	7,681	3.14%	306,173	9,953	3.25%
- 活期	211,434	2,620	1.24%	156,828	1,608	1.03%
小计	456,370	10,301	2.26%	463,001	11,561	2.50%
零售客户存款						
- 定期	105,421	3,603	3.42%	116,261	3,956	3.40%
- 活期	12,874	89	0.69%	11,474	67	0.58%
小计	118,295	3,692	3.12%	127,735	4,023	3.15%
合计	574,665	13,993	2.43%	590,736	15,584	2.6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56.74 亿元，同比减少 7.58 亿元，降幅 11.78%，主要是 2020 年我行同业溢价水平降低，同业利率同比下降 70 个基点。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28 亿元，同比减少 26.51 亿元，降幅 55.47%，主要是同业存单日均余额下降及次级债年内到期。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90 亿元，较上年减少 6.10 亿元，降幅 25.42%，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日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3.79 亿元，同比增加 16.03 亿元，增幅 42.45%。构成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5 亿元，同比增加 5.17 亿元，增幅 32.3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6 亿元，同比增加 4.06 亿元，增幅 21.37%，其中，代理及受托业务收入实现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71.30%，主要是同业授信恢复后，贸易业务增长明显；承销规模大幅增长，带动投行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受托清收工作带来手续费收入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 亿元，同比减少 1.11 亿元，降幅 36.75%。

其他净收入 32.64 亿元，同比增加 10.86 亿元，增幅 49.86%，其中，投资收益 34.10 亿元，同比增加 13.52 亿元，增幅 65.69%，主要是本集团本年度加大基金投资力度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 亿元，同比减少 2.21 亿元，主要是交易性债券估值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5	1,5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6	1,900
代理及受托业务	1,468	857
资产托管业务	288	356
担保及承诺业务	249	256
咨询及顾问业务	67	195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7	197
银行卡业务	74	32
其他	13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	-3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1	-50
投资收益	3,410	2,058
汇兑净收益	82	150
资产处置收益	23	-1
其他业务净收入	20	21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5,379	3,776

注：自 2020 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9 年同期数据。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83 亿元，同比增加 4.82 亿元，增幅 6.17%，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08 亿元，增幅 12.23%；成本收入比 39.47%，同比下降 17.33 个百分点。职工薪酬同比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拓展，加大重点领域人员配置。

加强非人事费用管理，费用支出有保有压，优先支持科技投入和业务类费用支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清理闲置资产，持续压降严格管控类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非人事费用同比减少 0.33 亿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4,663	4,155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	2,327	2,334
折旧与摊销	1,310	1,329
合计	8,300	7,818

3.2.8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84.89 亿元，同比增加 16.45 亿元，增幅 24.0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7,295	7,348
类信贷债权资产	491	-1,354
金融投资	166	1,29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
拆出资金	-2	-
应收利息	608	307
表外预计损失	-122	-849
其他资产	53	9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489	6,844

注：2019 年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主要是规模变动引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20 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 72.9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3.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3.3.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1,141.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3.87 亿元，增幅 8.3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4,856	49.80%	443,245	43.09%
贷款损失准备	-22,307	-2.00%	-18,083	-1.75%
贷款和垫款净额	532,549	47.80%	425,162	41.34%
类信贷债权资产	79,534	7.14%	68,554	6.6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81,363	25.25%	259,675	25.24%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907	7.53%	83,167	8.0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72	1.39%	16,655	1.6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90	6.56%	121,931	11.85%
其他	48,240	4.33%	53,624	5.21%
资产总额	1,114,155	100.00%	1,028,768	100.00%

3.3.1.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5,548.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6.11 亿元，增幅 25.18%；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80%，较上年末增长 6.7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54 风险管理（1）信用风险”。

3.3.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集团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北金所债权

融资计划等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而形成的资产。具体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13”。报告期末，本集团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908.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19 亿元，增幅 14.23%，主要是今年投资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3.3.1.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32	7.33%	11,521	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74	53.52%	154,021	5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66	37.09%	83,801	3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2.06%	10,332	3.9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81,363	100.00%	259,675	100.00%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	134,100		135,157	
政策性银行	31,030		28,85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633		5,368	
企业实体	38,095		25,770	
债券投资合计	211,858		195,154	

3.3.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0,088.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2.89 亿元，增幅 7.15%，主要是吸收存款以及同业存款和发行存单增长所致。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604,558	59.93%	557,435	59.2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229	18.15%	155,623	1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80	2.24%	69,465	7.38%
拆入资金	4,801	0.48%	4,961	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	0.04%	1,089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9.51%	73,806	7.84%
已发行债务凭证	75,985	7.53%	50,125	5.32%
其他	21,409	2.12%	29,018	3.07%
负债总额	1,008,811	100.00%	941,522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6,045.58 亿元，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59.93%，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较上年末增长 0.72 个百分点，主要是通过产品带动、客户拉动及业务联动等方式，积极吸收存款，促进规模增长。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32,120	38.39%	209,370	37.56%
定期存款	249,199	41.22%	235,327	42.22%
小计	481,319	79.62%	444,697	79.78%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2,401	2.05%	13,260	2.37%
定期存款	110,838	18.33%	99,478	17.85%
小计	123,239	20.38%	112,738	20.22%
客户存款总额	604,558	100.00%	557,43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0.45%，较上年末上升 0.51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

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 48.23%，较上年末上升 1.14 个百分点。

3.3.3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1,053.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0.98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439.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09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5.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87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估值减少所致。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5.5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1,650.83 亿元，主要是因为加大贷款投放量，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00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277.33 亿元，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75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571.81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永续债所致。

3.5 贷款结构分析

3.5.1 贷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贷款余额 5,548.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6.11 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 4,611.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2.71 亿元；个人类贷款 628.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9.22 亿元。

3.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产品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61,127	83.10%	392,856	88.63%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 经营贷款	13,714	2.47%	10,144	2.29%
- 消费贷款	46,701	8.42%	14,073	3.17%
- 信用卡	2,433	0.44%	1,709	0.39%
小计	62,848	11.33%	25,926	5.85%
贴现贷款	30,881	5.57%	24,463	5.52%
总额	554,856	100.00%	443,245	100.00%

3.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行业投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61,127	83.10%	392,856	88.6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995	18.38%	74,252	16.7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593	16.87%	49,836	11.24%
- 制造业	64,671	11.65%	51,411	11.60%
- 批发和零售业	54,088	9.75%	81,567	18.40%
- 建筑业	48,911	8.82%	48,796	11.01%
- 房地产业	39,521	7.12%	34,204	7.72%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43	2.03%	9,507	2.15%
- 农、林、牧、渔业	8,108	1.46%	12,019	2.7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27	1.39%	6,560	1.48%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47	1.14%	6,260	1.41%
- 其他	24,923	4.49%	18,444	4.16%
贴现	30,881	5.57%	24,463	5.52%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62,848	11.33%	25,926	5.85%
总额	554,856	100.00%	443,24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紧密围绕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和“4+3”战略客群，不断完善信贷政策制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资源配置，

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业信贷投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本集团本着“做大零售”的战略导向，大力发展个人消费贷款，适度支持刚需住房贷款，着力拓展信用卡客群基础，个人信贷业务占比较上年末增加 5.48 个百分点。

3.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信贷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区域。报告期末，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贷款合计占比 73.1%，西部地区自西部大开发专项工作推进后加快发力。

区域划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总行	5,507	1.00%	20,354	4.59%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233,225	42.03%	194,299	43.84%
环渤海地区	169,971	30.63%	112,771	25.44%
西部地区	102,426	18.46%	82,957	18.72%
中部地区	43,727	7.88%	32,864	7.41%
总额	554,856	100.00%	443,245	100.00%

3.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 25.69%。

担保方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信用贷款	158,859	28.63%	65,983	14.89%
保证贷款	253,479	45.68%	236,649	53.39%
抵押贷款	98,889	17.83%	96,510	21.77%
质押贷款	43,629	7.86%	44,103	9.95%
总额	554,856	100.00%	443,245	100.00%

3.5.6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10.55 亿元，对抵债资产计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减值准备为 1.89 亿元，资产种类主要为房产及土地。本集团计划在未来通过公开拍卖、协议、招标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3.6 资本充足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强化资本管理对全行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拓展外源性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的运用，于 2020 年 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了资本实力，增强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3.6.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要求，计算、管理、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9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35、上升 1.26 和下降 0.67 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795	68,093	1,702
一级资本净额	84,818	68,110	16,708
资本净额	92,335	86,261	6,074
风险加权资产	774,993	703,781	71,2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1%	9.68%	下降 0.67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9.68%	上升 1.26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91%	12.26%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1.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32、上升 1.33 和下降 0.61 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280	67,109	2,171
一级资本净额	84,280	67,109	17,171
资本净额	91,660	85,368	6,292
风险加权资产	771,278	699,376	71,9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9.60%	下降 0.61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9.60%	上升 1.3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88%	12.21%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3.6.2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报告期末，本集团、本行杠杆率为 6.65%、6.63%，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1.05、1.02 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84,818	68,110	16,70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75,863	1,215,452	60,411
杠杆率	6.65%	5.60%	上升 1.05 个百分点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杠杆率情况			
一级资本净额	84,280	67,109	17,17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70,914	1,197,009	73,905
杠杆率	6.63%	5.61%	上升 1.02 个百分点

3.7 业务概要

3.7.1 公司金融

公司金融业务

本集团围绕“提质量、扩规模、调结构”全力稳存增存，全行对公存款较年初增幅 4.3%，单位存款付息率 2.25%，较年初下降 9BP，付息成本率已压降至股份制银行平均付息水平，在稳定和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结构优化和成本下降。本集团始终坚持金融回归本源，主动融入国家供给侧改革，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全行对公贷款（含贴现）较年初增幅 20%，增速在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3 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加强。本集团牢固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采取分层营销策略，全力营销优质客群，对公基础客户增幅 3.2%，其中，战略客户 370 户，增幅 32%。

机构金融业务

本集团创新开发出“融智 + 投资 + 存管 + 融资”的集成化产品服务，打造专项债项目全流程金融服务模式，共 9 家分行实现该服务模式落地。积极推进与医保局合作，实现与国家医保局以及山东、湖北、江苏和福建省医保局的合作签约，山东省内已实现与济南、烟台、聊城、淄博、德州、青岛、日照和菏泽等 13 个地市医保局签约，手机银行端医保电子凭证展码功能已在山东省内各地市、武汉、北京和南京顺利上线。积极推进银医、银校合作，结合医院、学校发展需求，以“智慧医疗”“智慧校园”建设为切入点，通过银医通、银校通系统开发上线，全面强化银医、银校合作。

普惠金融业务

本集团聚焦小微、科创、涉农等重点领域，围绕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园区、知名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和风险分担基金等重点客群，加强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陆续推出“人才贷”“科创贷”“惠农贷”等产品，满足普惠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34.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1 亿元，增幅 53.52%，客户数 36307 户，同比增长 174.87%。贯彻落实国家“三农”金融服务有关政策，积极向农村地区下沉服务，大力发展普惠型涉农金融业务，普惠型涉农贷款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贷款增幅为 97.28%。

交易银行业务

本集团聚焦轻资本和数字化转型，持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银行业务总收入 20.16 亿元，凭借创新产品推动与贸金业务的高速增长，荣获上海地区银联创新业务拓展优秀奖、“金贸奖”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奖、《银行家》杂志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在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稳步推进线上化转型。打造业内领先统一支付结算平台“恒丰付”，在多个细分场景实现复制和裂变，全年交易量达 6218 亿元，同比增长 401%，在基金快赎和农民工工资代发等多个场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支付结算领域品牌效应得以显现。线上供应链专属品牌“恒融 E”实现快速增长，放款金额同比增长 411%，客户数同比增长 313%。深入贯彻全行“轻资本”战略，打造拳头产品“国内证+福费廷”，实现非息收入 3.68 亿元，同比增长 196%。主动携手股东大华银行启动“贸易直通车”项目，探索东南亚贸易结算与融资新模式，累计落地业务金额超 5 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本集团聚焦国家战略，积极服务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9.28 亿元，承销业务 1,297 亿元，业务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以发债、投债、并购银团等产品为制造业、民营企业分别提供融资 214 亿元、82 亿元。成功发行 59 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债券，满足防疫抗疫企业融资需求。成功发行全国第一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四川省首单（全国第二单）增强型并购票据。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聚焦创利创收与产品转型，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积极开展理财存量业务整改，稳步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发展。大力优化理财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净值型理财产品比重，推出“增享”“恒心”“恒优”多个系列产品。加大标准化资产投资力度，持续提升标准化资产的配置比例，资产结构更趋优化。报告期末，本集团存续的各类理财产品规模 1,106.85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压降至零。2020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八届金牛资产管理发展论坛暨 2019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荣获“2019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2020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20 年上证财富管理峰会暨第十一届“金理财”奖评选中，荣获“金理财”年度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卓越奖。

3.7.2 零售金融

个人客户经营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个人客户经营和服务水平，上线“恒享生活”客户权益平台，围绕复工复产、消费回暖，提供精准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强化公私联动营销，积极推进代发工资业务，为客户配套专属金融权益，逐步打开批量获客通道。加大 ETC 业务推广力度，被山东省授予“突出贡献奖”和“最佳服务银行”两项荣誉称号。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新增助农服务点 100 家，同比增长 40.85%，累计达到 171 家。报告期末，个人客户总数 47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02%。

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业务

本集团坚持从客户需求及体验出发，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销售服务渠道，推进个人存款、贷款业务加速发展。储蓄存款方面，创新推出多款拳头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认可；优化手机银行购买流程，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储蓄存款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个人存款增量提质。个人消费贷款

方面，有序推动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信用贷款平衡发展。结合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落实“房住不炒”原则，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稳健发展房贷业务；信用贷款坚持线上化、小额化和场景化路线，严控贷款资金用途，助力居民消费升级。报告期末，本集团储蓄存款余额 1,2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2%；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1.85%。

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策略，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新突破。银行理财方面，实施“常态化+爆款”策略，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代销基金方面，紧跟市场变化，完善产品准入机制，遴选、引入优质机构、产品，更好地满足各层级、各类风险偏好客户需求，代销基金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814.24%。代销保险方面，引入新产品 230 余款，提供多样化保险产品选择，代销寿险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06.72%。私人银行业务方面，坚持以服务客户财富传承为核心，以服务奋斗者创业为主线，打造多元金融产品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资产配置服务。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管理规模(AUM)余额 2,125 亿元，同比增长 6.97%，财富管理非息收入同比增长 109.65%。

借记卡、信用卡业务

本集团深入落实央行移动支付便民工程要求，积极推动移动支付应用。大力推广手机号支付，上线“刷脸付”等功能，推广更加多元化的非现金交易方式。报告期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373 万张，同比增长 12.64%，借记卡电子支付累计签约 110 万张，同比增长 19.21%。信用卡业务运用互联网思维，围绕“开放银行”理念，建立业务模式。推出车主卡产品，上线家装分期、大额现金分期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资金需求。加快互联网平台场景布局，搭建“联盟+引流”的信用卡获客体系。打造“贴心、敏捷”为核心的“恒爱+”营销品牌，开展“恒爱购”“恒爱吃”“恒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爱乐”等系列营销活动，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72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1.79%，交易金额 168 亿元，同比增长 128.81%。

电子银行业务

本集团紧跟金融科技发展，以手机银行为核心载体，加快提升线上化、数字化经营能力。重点围绕客户操作流程、业务场景拓展、产品丰富创新等方面，聚焦高频业务，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功能。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机构，积极应用智能技术，率先实现声纹登录及转账功能，带给客户全新体验。大力完善场景生态，新增医保电子凭证、“云门禁”、非税代缴等多项便民服务功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非金融服务。有效保障交易安全，完善风险运行监测与控制机制，全面实施反欺诈监测与处理，确保客户端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在持续加大手机银行建设的同时，同步推进网银、“一贯”、微信银行等自营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线上服务体系。报告期末，本集团手机银行客户 206 万户，较年初增长 28.47%，个人网银客户达到 159 万户，较年初增长 28.55%。

3.7.3 同业金融

同业金融业务

本集团以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为主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客户管理为抓手，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提升营销、创新、交易能力，打造轻资本、强负债、快流转、多产品的同业业务新体系。同业客户管理方面，客户数量、质量实现“双升”。报告期末，本集团与 6 家大型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不断扩大，与山东省内金融机构合作不断深入，儒银联盟成员扩容至 16 家，联盟成员交易量超 2,100 亿元。同业负债方面，大型商业银行负债余额占比大幅提升，市场排名前 20 的基金公司对本行负债业务准入覆盖率提升至 95%。通过精细化管控，同业存单余额同

比增长 116.58%，同业结算存款波动性降低、规模趋于稳定。票据业务方面，本行实施票据直转贴一体化经营，全面提升票据业务经营管理能力，重点推出“e 票通”在线贴现产品，快捷响应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报告期内，“e 票通”在线贴现业务量达 946 亿元，帮助 1396 家企业盘活资金，全面复工复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把握市场趋势，坚持策略定力，在境内外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保障投资资产安全，收益率跑赢市场基准。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积极捕捉市场机会，灵活调整债券久期，优化持仓结构，有效增加投资组合收益。交易业务方面，通过科技系统不断创新，优化交易渠道，有效提高代理业务总量，即期外汇交易和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和上海黄金交易所排名稳步上升；现券和货币市场交易量 21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国债和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 1,7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2%。报告期内，本集团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政策性金融债优秀做市结算奖”“国债做市优秀做市结算奖”“金融债发行人优秀发行机构”；三大政策性银行“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最佳进步奖”“最具潜力奖”；《财资》杂志评选的 2020 年度亚洲 G3 债券“最佳机构投资者”“最敏锐个人投资者”等奖项。

资产托管业务

本集团围绕做大资产托管业务，推动托管服务平台数字化、流程化、智能化运营，打造恒丰特色托管品牌。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8,010.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8%。托管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以通道类业务为主的单一资金信托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托管规模下降，以理财委外投资的标准化基金公司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规模稳步增加，全面退出 P2P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和契约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去嵌套、去通道效应逐步显现。托管品牌建设方面取得进一步提升。线上交易资金监管业务取得突破，全行首单要素市场类存管业务进入实体资金测试阶段，资产证券化产品类型得到丰富，成功落地上交所首单疫情防控引入 CDS（信用违约掉期）交易结构 ABS（资产支持证券化）托管、市场第二单央企防疫 ABN（资产支持票据）保管、本集团首单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融财产权信托保管、本行首单银行间 ABCP（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托管等业务。

3.7.4 金融科技

本集团着力加强信息科技顶层设计，制定并执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全面实施“恒心工程”，完善“两个治理”，全面形成企业级金融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末，本行科技员工 492 人，占本行员工比例 4.4%；科技投入约 6.33 亿元，占营业收入 3.04%。报告期内，获得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 4 项、发明专利权 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科技治理方面，本集团把科技驱动作为核心战略来抓，科学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举全行之力实施“恒心工程”。数据治理方面，以“恒心工程”为依托，构建数据管理平台，形成元数据和数据质量管理的平台化能力。加快推进授信、交易对手、同业、反洗钱、监管等专题数据治理工作，显著提升源头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创新及应用项目研发方面，全行累计建设金融科技项目 453 项，覆盖零售、普惠、公司等重点业务领域；持续推进“项目制+产品制+孵化制”研发模式，发挥对零售、普惠、公司等重点业务科技支撑作用；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创新开展人行试点“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人才贷”项目，帮扶高层次人才创业贷款；深化应用政务数据，与山东省大数据局合作建设山东省融资服务平台，成功接入个人消费贷产品“梦想贷”，丰富金融科技产品推广渠道；创新“智慧村居”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恒丰特色的乡村振兴服务模式。业务连续性方面，全年信息系

统安全稳定运行，核心系统可用率达 99.99%；完善两地三中心业务连续性架构，顺利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切换运行和上海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切换演练。

3.7.5 渠道与服务

物理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310 个，其中包括一级分行 16 个、直属分行 2 个、二级分行 32 个、支行 238 个、支行以下机构 22 个；取款机 303 台、存取款一体机 515 台。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科学调控网点总量和结构，加大“五大城市群”核心城市机构布设力度；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强化县域支行网点建设。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威海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网点建设。实施“腾龙工程”，深化网点转型，网均产能提升 70%。

电子银行渠道

手机银行 APP 重点围绕整体视觉展示、客户操作体验、业务场景拓展、功能优化完善、产品丰富创新等方面进行功能优化，启动新手机银行自建项目，全面升级账户功能、重塑转账交易逻辑、新增生物识别技术应用、推出医保电子凭证及“云门禁”等生活便民服务功能，推动本集团电子银行业务再上新台阶。报告期末，本集团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206.26 万户，较年初增长 45.66 万户，同比增长 28.47%。个人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和 PC 端自助金融服务平台和高效便捷的查询、转账、理财、支付服务，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达到 159.48 万户，较年初增长 35.42 万户，同比增长 28.55%。

交易银行结合科技金融和场景金融打造现金管理综合平台——“恒丰付”平台，适用于税务、基金、物流、电商及公共事业缴费等各个业务场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通过统一的服务签约平台、统一的开放技术标准、统一的业务运营流程，实现商户服务线上化、自动化运营。报告期末，“恒丰付”签约商户数合计 304 户，较 2019 年底新增 222 户，增长 270%；报告期内，全行结算量 6,218 亿元，增长 4,977 亿元，增长 401%，派生商户结算存款沉淀 86.44 亿元。

恒丰银行微信公众号集服务、产品、营销为一体，整合集团内外部资源，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多媒体智能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微信银行”绑定账户数 71,734 户，动账提醒笔数 560 万余笔，定制储蓄卡近 18 万张，在线客服 5 万余次。恒丰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是以客户用卡需求为中心，为客户用心打造的移动智能业务办理平台与营销宣传推广平台，为客户提供“信用卡申请、密码设置、查账、还款、分期”等一站式智能信用卡服务，便于客户第一时间掌握产品、活动与服务权益等资讯，第一时间反馈使用体验。

移动业务平台是打造集智能化、个性化、流程化为一体的移动业务智能化处理平台，支持为客户上门办理业务，有效扩大服务半径，实现“走出去营销”。报告期内，全行共通过移动业务平台进行借记卡开卡 11 万余张，业务量 19 万余笔；疫情期间全行使用移动业务平台累计办理业务 4 万余笔。

3.7.6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推进“人才战略工程”行动计划落地实施。持续检视全行组织架构运转情况，优化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理债、内控合规等职能架构。进一步规范全行岗位设置，制定不相容岗位清单，实现全行岗位标准化管理。围绕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出台《社会招聘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持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四梁八柱”新制度体系。运用“精益六西格玛”理念和方法，理顺各类管理流程 20 余项，进一步提升了管理运行效率。

建立起积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实施“奋斗者阶梯计划”，整合升级各项发展激励、薪酬激励、精神激励措施机制，有效激发全行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热情。持续完善全流程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使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评先树优、晋升发展更加紧密挂钩，真正体现绩效导向。积极探索建立差异化的薪酬激励，健全对客户经理的考核定级和绩效激励，强化激励的有效性和驱动力。

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后备干部培养选拔 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梯队的实施意见》，对全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做出总体谋划和系统性部署安排。坚持“实践实干实绩”导向，从严审核把关干部选拔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机制。完成总行人才盘点项目，理出关键岗位，有效识别出核心人才和奋斗者，对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进行有效评价。成功申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荐9名干部申报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泰山产业人才、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人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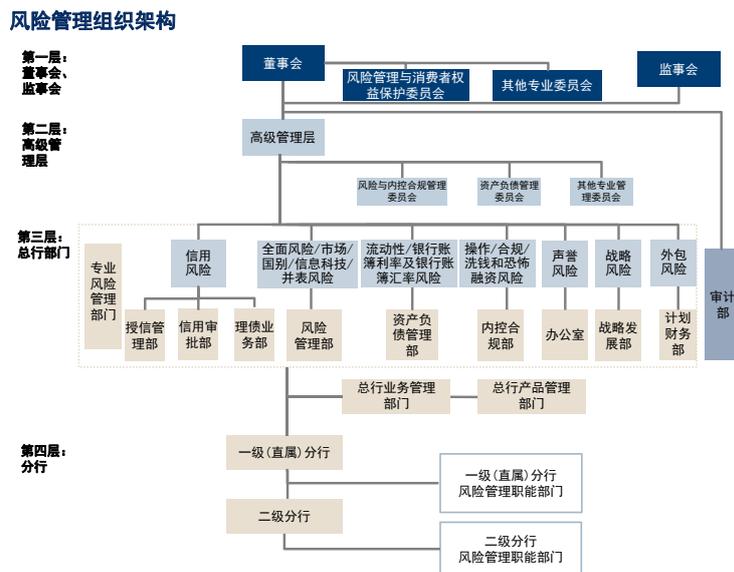
持续提升人才培养培训成效。印发《恒丰银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建立党建教育培训为基、领导力提升项目为轴、条线专业培训为线的全行人才培养体系框架。“磐石、坚石、恒石、基石”计划领导力提升项目立足高起点、高标准，实现了常态化、系统化，基本覆盖了各层次重点培养人群。引入知鸟APP，打造移动学习培训平台，实现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建立内部师资库、试题库、教材库等，完善培训资源体系。出台学习培训积分管理、自学成才奖励管理、领导干部上讲台进培训班、新员工导师制等一系列机制办法，实现了培训工作从外部组织推动向激发内生动力的转变。

第四章 风险管理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本集团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合规性、匹配性、全覆盖性、独立性、有效性、全员参与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分支机构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本集团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管控各类风险，以前瞻主动的风险管理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2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

行义务，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机构与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共同参与，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层级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集团坚持“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全面、有效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将本集团承担的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限度之内，确保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保持合理适度并与本集团资本、收益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密围绕资产质量管控核心目标，严把业务准入关口，严格过程管理，大力清收不良资产。严控信贷投向，实施重点区域、行业、客户、产品授信结构调整，聚焦优势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引导全行合理配置信贷资源。规范统一授信管理，进一步加强集团客户统一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集团授信风险。持续优化全行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经营单位差异化授权，提升全行审批集中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信贷评审体制机制改革，制定专职独立审批人制度，推行审查、审议、审批“三位一体”审批机制，强化审查质量管理。运用精益六西格玛工具，全面优化授信业务出账、押品和贷后管理作业流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和信贷管理履职监督，深入开展严履职、严对标、严警示、严整改的“四严”治贷工作，进一步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加强预警管理，建立法人客户预警监测系统，有效整合内外各类风险信息，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全力开展不良清收，搭建不良清收生态圈，建立提前介入、提前移交机制，完善不良清收处置全流程链条，提高不良处置效率，全年清收目标圆满完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余额 148.3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67%，较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37%，较 2019 年提升 29.54 个百分点。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产品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 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 额(百万元)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461,127	14,156	3.07%	392,856	13,949	3.55%
个人类贷款	62,848	679	1.08%	25,926	1,017	3.92%
票据贴现	30,881	0	0.00%	24,463	0	0.00%
总额	554,856	14,835	2.67%	443,245	14,966	3.38%

4.2.2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区域划分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金额 (百万元)	不良贷款 率(%)
总行	5,507	1,526	27.71%	20,354	1,913	9.40%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233,225	5,945	2.55%	194,299	5,721	2.94%
环渤海地区	169,971	2,968	1.75%	112,771	2,969	2.63%
西部地区	102,426	3,947	3.85%	82,957	4,194	5.06%
中部地区	43,727	449	1.03%	32,864	169	0.52%
总额	554,856	14,835	2.67%	443,245	14,966	3.38%

4.2.3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逾期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3 个月以内	3,965	0.71%	8,814	1.99%
3 个月至 1 年	4,487	0.81%	4,805	1.08%
1 至 3 年	5,977	1.08%	3,080	0.69%
3 年以上	1,669	0.30%	1,791	0.41%
逾期贷款合计	16,098	2.90%	18,490	4.17%
总额	554,856	100.00%	443,24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23.92 亿元，逾期率较上年末减少 1.27 个百分点。

4.2.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标准及流程，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规程，根据客户在不同领域的风险暴露及管理难度，有的放矢地调整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金融科技赋能推进系统建设，逐步推动实现线上监测和数据集中采集。报告期内，各类风险暴露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3%，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3.53%。

4.2.5 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3.6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5.09%。

集中度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3.62%	3.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5.09%	21.33%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前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五级分类
A	房地产业	3,338	3.62%	0.73%	正常
B	制造业	2,870	3.11%	0.63%	正常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0	2.92%	0.59%	正常
D	制造业	2,507	2.71%	0.55%	正常
E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0	2.60%	0.53%	正常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2.17%	0.44%	正常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	2.14%	0.43%	正常
H	批发和零售业	1,900	2.06%	0.42%	正常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9	1.93%	0.39%	正常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	1.84%	0.37%	正常
合计		23,174	25.09%	5.08%	

4.3 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集团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覆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面对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的现状，建立限额指标定期重检机制和市场风险应急机制，有效防止市场风险劣变。明确市场风险建设目标，从管理架构、政策体系、管理手段、系统支持等多维度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细化设置市场风险相关业务准入标准，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双重目标。逐步建立以 VaR 值为核心的市场限额体系，加强限额监测。推动市场风险信息建设，以 Algo 计量引擎为核心，打造覆盖所有现行产品估值及风险计量的市场风险信息系统，大幅提升市场风险日常的估值、计量、压力测试等工作效率。

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为 17.63 亿元，资本占比为 1.92%。主要的风险头寸包括：交易账簿债券业务敞口 205.07 亿元，全行外汇净敞口 2.6 亿美元。由于债券投资占比较大，因此利率风险波动对本行资金业务收益影响较显著。交易账簿人民币债券业务基点价值为 118.40 万元，交易账簿各项资产实现收入 8,141.11 万元。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

账簿两大类，并且对于交易账簿进行 VaR 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测由于利率、汇率、商品等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目前可实现每日计算交易账簿 VaR 值。报告期末，在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情景下，本行交易账簿 VaR 值为 2,122.7 万元，交易账簿利率 VaR 值为 2,059.8 万元，交易账簿汇率 VaR 值为 561.9 万元，交易账簿商品 VaR 值为 109.4 万元。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3,708,046	150,559	565,852	44,244,457	2,478,567	184,059	93,043	2,755,668
即期负债	3,545,781	149,290	33,305	3,728,376	2,521,728	183,480	91,893	2,797,100
远期购入	2,166	482	0	2,648	0	0	0	0
远期出售	-481	-2,452	532,353	529,420	0	0	0	0
调整后的 期权头寸	0	0	0	0	0	0	0	0
敞口头寸	164,912	4,203	194	169,564	-43,161	579	1,150	43,362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指导和总行高级管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层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

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与达到监管相关标准要求为管理底线，使流动性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管理策略、管理政策和清晰的管理程序。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预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主动性和前瞻性。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根据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提升市场融资能力。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丰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能力，保障流动性安全平稳。

本集团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集团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 2020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153.81%，满足监管要求（ $\geq 100\%$ ）。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流动性覆盖率	153.81%	163.7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4,007	80,20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7,619	48,989

注: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报告期末, 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6.70%, 满足监管要求($\geq 100\%$)。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70%	111.10%	114.55%	116.84%	119.56%
可用的稳定资金	553,014	571,885	554,558	533,671	536,789
所需的稳定资金	518,287	514,755	484,131	456,768	448,970

注: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本集团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本集团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 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5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员工人为导致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

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整改，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深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的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风险相关制度体系，制定完善案件防控基本规定、员工行为管理基本规定等制度。开展操作风险评价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并整改缺陷，形成操作风险热图，对高风险控制点和较高风险控制点跟踪整改，有效填补内控短板。开展异常行为排查“啄木鸟”行动、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外部合作业务专项排查等，完成2020年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专项工作，全面提升操作风险排查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案件防控警示教育及重大案件部署，采用“哈佛商学院案例法”开展“以案说法”，梳理违法违规事实、剖析根因、提出预防措施，编写完成《典型警示案例教育汇编》并在全行发布，开展警示整改，防范同质同类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4.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

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有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管理架构更加清晰。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监测和管控，确保全年各季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满足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缺口监测、情景模拟、利息净收入模拟等模型，丰富利率风险监测手段。通过限额管理、内外部定价调整等手段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合理摆布，提升抵抗利率剧烈波动风险的韧性，有效应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各类挑战。

报告期内，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下表为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245,897	49,480	157,533	49,812

注：上表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4.7 合规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高度重视内控合规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精细化管控。全面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梳理监管法规并形成《合规要点手册》，积极落实制度先行和外规内化要求，严把合规审查关口，筑牢制度防火墙。实行监管发现问题定期通报、同业违规问题借鉴整改机制，构建合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精准定位合规管理薄弱环节，开展经营管理提示警示工作，促进全行依法合规经营。依托2020年整治市场乱象“回头看”工作，持续开展风险排查，规范业务发展。以“尚合规文化增强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为主题，紧紧围绕“强内控、强宣教、强执行、强监督”主线，实施多层次、全覆盖的合规教育培训活动，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制度宣讲、监管政策解读、案件警示教育、合规在线考试等工作，编发支行负责人、理财经理等七岗位业务操作“明白纸”，运用多媒体强化宣贯落实，增强全体干部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反洗钱

本集团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化反洗钱信息数据治理，从制度、系统、数据三个层面开展客户信息数据、可疑交易数据、高风险客户、名单回溯数据等四项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全行反洗钱信息数据质量。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规定》，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印发运营、零售、公司条线《反洗钱工作指引》，形成了以基本规定为纲领、管理政策为主线、条线指引为细则的反洗钱管理内控体系。借助外部咨询力量，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和业务（产品）复评估，全面排查弥补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存在的短板，进一步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组建系统攻坚团队，启动新系统（含反洗钱清单监测系统）引进计划。推进新反洗钱系统配套工作模式落地，探索建立系统化、集约化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

4.8 信息科技风险

本集团所称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集团建立分工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其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金融科技部以及承担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的业务部门、

职能部门和分行构成，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承担，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承担。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科技风险治理体系，三道防线各司其职，通力协作，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科技战略落地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信息科技制度建设，强化人、岗、事、制度的关联关系，做到岗位职责落实到位、科技管理有据可依。加大科技投入，建设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强化对金融科技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进“恒心工程”建设，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将科技优势快速转化为业务实效。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运行情况整体平稳，未发生4级及以上事件。

4.9 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集团以内控管理为本，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及时化解和控制声誉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扩大舆情监测覆盖面，加强应急响应，丰富舆情应对手段。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加强品牌建设，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声誉资本积累工作。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企业形象和声誉得到有效维护。

4.10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负面清单，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的管理，全面有效控制国别风险。本集团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末，境外债权余额为 96.05 亿元人民币，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5.2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5.3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利润分配。

5.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5.5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6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分支机构信贷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等原因，被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累计处罚 13 次、罚没金额 1,132.1 万元，处罚次数同比下降 58.06%，罚没金额同比下降 1.65%。针对上述处罚情况，本行积极推动系统性、根源性整改，通报典型问题，强化问责，提升全员内控合规意识。

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3 笔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华银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给予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5 亿美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给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8 亿元。本行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 亿元。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涉及金额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 的共计 1 笔，涉及金额为 96,990 万元。

5.9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未签署可能对资产、负债、权

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重大合同，也未签署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主承销商签订发行永续债承销协议，完成永续债发行 150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未签署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合同。

5.10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股权投资。

5.11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低碳发展目标为己任，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加大绿色资金投放，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发展绿色金融，深入推动融资模式、管理制度等创新，进一步深入探索绿色金融发展路径，探索资产管理的 ESG 理念，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环保产业，通过信贷结构调整深化落地，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责任。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 106.28 亿元，同比增长 52.8%。

创新普惠金融，加大对小微、涉农、“双创”和贫困客群的支持力度，相继推出“易抵贷”“春笋贷”“惠农贷”等标准化产品，不断满足小微企业、“双创”企业以及涉农客群的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34.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1 亿元，增幅 53.52%，客户数 36,307 户，同比增长 174.87%。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同比增加 18.38 亿

元，增速 97.28%。

出台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八大措施，畅通绿色通道，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放疫情防控贷款 240 亿元，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292 亿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金融力量。本行 10,443 名员工踊跃捐款 9,577,998.71 元支援各地疫情防控，用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诠释了“恒丰温度”。积极践行社会公益，累计对外公益性捐赠 222.4 万元，主要捐向扶贫及弱势群体救助领域。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集团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消保工作机制体制，强化产品服务全流程管控；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规范信息查询和披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荣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评选的“防赌反赌 金融守护”宣传活动优秀单位等多项表彰。

报告期内，本集团修订《恒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0 版）》《恒丰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0 版）》《恒丰银行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等 11 项制度；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826 次，受众消费者 110 余万人；健全消保宣传教育常态机制，充分发挥营业网点宣传“主阵地”作用，开展线上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不断扩大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群体。

报告期内，共接到咨询投诉 1,596 件，已全部办结，未出现重大消费投诉。分地区看，山东、陕西、江苏、浙江等省份发生的咨询投诉较多；分类别看，咨询投诉主要集中在产品信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用卡、服务系统等领域。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62 家，总股本 111,209,629,836 股。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实施通知的要求，经本行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完成了 62 家股东、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工作。本行股权管理实现透明化和第三方监管。

本行按照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19,047,619 股股份划转至成都时代瑞通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对成都时代瑞通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确权登记。

6.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60,0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6,000,000,000	32.37%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3,336,360,308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616,323,149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07,538,74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42,335,61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22,350,587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6,217,700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8,100,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01,900,000	0.27%
合计			107,101,126,107	96.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3 主要股东情况

6.3.1 第一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行 60,000,000,000 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 53.9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中央汇金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中央汇金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owing Bank Co., Limited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05%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中央汇金持股比例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3%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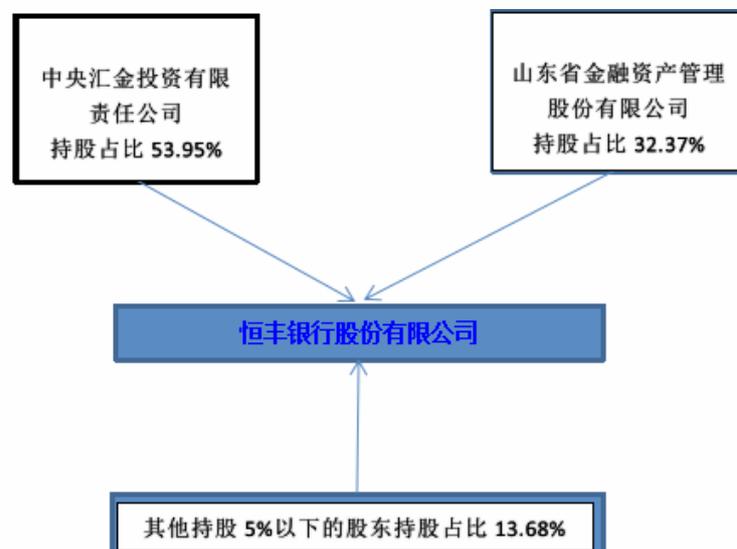
注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中央汇金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6.3.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6,000,000,000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32.37%，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具备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3.3 其他主要股东

1.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United Overseas Bank）成立于 1935 年 8 月 6 日，1970 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联交所上市，创办人黄庆昌，共有 500 多个分行和办事处，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3,336,360,308 股股份，持股占比约 3.00%，派出董事 1 名。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形成了以铝业、纺织服饰、金融、教育、旅游、健康等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2,616,323,149 股股份，持股占比约 2.35%，派出监事 1 名。

6.3.4 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股份冻结和出质情况。

6.4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6%）和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6%）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2.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8%）和烟台中惟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3%）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3. 陕西荣都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21%）和陕西润鑫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5%）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4. 山东裕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11%）和

烟台市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9%）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5. 山东祺瑞升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3%）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瑞衡青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6. 烟台三九曼克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2%）和烟台欧华酒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 0.01%）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颖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70 年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王锡峰	行长、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李维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杨小蕾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0 年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方秋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9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汪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郭瑞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朱永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张淑敏	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1971 年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1 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童频	外部监事	男	1958 年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耿利航	外部监事	男	1970 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李晓霞	职工监事	女	1963 年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蒲红霞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聂大志	副行长	男	1964 年	2019 年 8 月 -
沈健	副行长	男	1977 年	2019 年 5 月 -
郑现中	副行长	男	1967 年	2019 年 11 月 -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男	1971 年	2019 年 11 月 -
付巍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 年	2019 年 11 月 -
徐彤	首席运营官	男	1968 年	2020 年 9 月 -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男	1974 年	2020 年 9 月 -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颖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8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货币金银司、货币金银局、银行管理司工作；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青岛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山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3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计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副主任。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王锡峰 行长、执行董事

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财会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财务总监，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财务总监，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后获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维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天津财经大学校长，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获日本庆应大学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杨小蕾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华尔街达维律师事务所任外国临时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已退休。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

方秋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东代表监事，建行大学财务与审计研修院院长，中国建设银行（巴西）非执行董事。现已退休。2010 年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汪 浩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任中信建投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总经理、行长，光大集团监事。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公司职员。

郭瑞祥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新华保险董事。曾任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包头证券营业部职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职员，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 / 银行二部一级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理、改革规划处处长。2005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公司职员。

朱 永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再集团监事。曾任审计署金融审计司一处副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察审计部现场审计处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高级经理、监事会工作组长。200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现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央汇金公司职员。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任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民生证券董事、富国基金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化学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外汇及外汇远期交易主管、美国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资金市场东南亚地区主管、奥地利信贷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资金主管、富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大华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环球金融及资金业务董事总经理、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物业管理理学学士学位荣誉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张淑敏 监事长、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曾任山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干部二处处长，山东省委组织部副巡视员、副部长。2018 年 7 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南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南山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南山精纺呢绒总厂厂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南山纺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山纺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分公司总经理。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大学学历。

童 频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计划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处长，规划信息、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资深专家。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21 年 3 月 1 日，童频先生因故逝世，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耿利航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李晓霞 职工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企业信贷处副处长（正处级），山东省分行评估咨询处副处长、信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德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房地产信贷管理处处长，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级），山东省分行信贷专家。2018年10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蒲红霞 职工监事

自2019年3月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年加入恒丰银行，至今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

聂大志 副行长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司钢铁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信贷管理部网络融资业务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加入恒丰银行，曾任本行资产监控部总经理、本行董事。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联合办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沈健 副行长

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年7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郑现中 副行长

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副局长，中国人民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年11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平安金融壹账通零售业务总裁。2018年10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付巍 首席风险官

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内审直属局副局长；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9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徐彤 首席运营官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武汉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经理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数据中心主任（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事业群总裁。2019年11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武汉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自2020年9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财部政策制度处副处长、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援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财务局副局长。

2019年12月，加入恒丰银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7.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3.1 董事情况

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颖女士、王锡峰先生自2020年7月起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叶东海先生、汪浩先生、郭瑞祥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符懋赞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小蕾女士自2021年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本行董事会选举，陈颖女士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叶东海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因工作调整，聂大志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任期已满，崔扬先生、齐大庆先生、黄辉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个人原因，李志云先生、王世荣先生、刘智义先生、李建平先生、徐承耀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3.2 监事情况

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自2020年7月起，张淑敏女士、李晓霞女士、蒲红霞女士继续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日友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童频先生、耿利航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经本行监事会选举，自2020年7月起，张淑敏女士担任本行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宋日友先生担任本行副监事长。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自 2020 年 7 月起，穆范敏先生、朱建进先生、王珍海先生、刘范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3 月 1 日，童频先生因故逝世，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7.3.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银保监会核准，杨立斌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经银保监会核准，徐彤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运营官。

7.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7.4.1 董事

7.4.1.1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的考评激励和薪酬政策及标准尚待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情况另行披露。

7.4.1.2 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 / 年（税后）。2020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丰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 / 年（税前），担任专委会主席津贴增加 5 万元 / 年（税前），担任专委会委员津贴增加 3 万元 / 年（税前），出任多个专委会主席或委员的，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已离任董事履职截止日），股东派出的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 / 年（税后）；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股东派出的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津贴。

7.4.2 监事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依据本行薪酬政策领取所在岗位薪酬。原股东代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 / 年（税后），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不在本行领取津贴。2020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丰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 / 年（税前），担任专委会主席津贴增加 5 万元 / 年（税前），担任专委会委员津贴增加 3 万元 / 年（税前），出任多个专委会主席或委员的，累计计算。

7.4.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相关制度，按照市场导向、绩效挂钩的原则管理，具体薪酬情况清算后另行披露。

7.5 员工情况

7.5.1 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员工总数为 11,079 人。男性 5,314 人，女性 5,765 人。40 岁（含）以下员工 8,700 人，占比 78.5%；40 岁以上员工 2,379 人，占比 21.5%。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人员 10,941 人，占比 98.8%，其中，研究生 2,029 人，本科 8,046 人，大专 866 人，大专以下 138 人。

7.5.2 职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倡导“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理念，通过岗位轮换、交流任职等方式提供多岗位锻炼机会，针对重点培养的员工丰富岗位工作内涵、赋予挑战性工作，鼓励员工到战略执行一线、战略落地的艰苦岗位锻炼成长，引导跨部门、跨专业、跨领域工作。建立了导师辅导机制，进一步畅通了管理、专业、销售、技能四个纵向发展通道及横向发展通道，建立常态化晋升发展机制，通过竞聘上岗、公开选拔等方式让优秀的奋斗者脱颖而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7.5.3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以岗定薪、以能定档、以绩定奖、以市场为参照”的分配原则，持续完善向奋斗者倾斜的差异化薪酬体系，基本建立了以全行经营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与岗位价值、业绩贡献、能力素质等现代公司化分配理念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有效调动了各级机构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薪酬支付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并建立了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7.5.4 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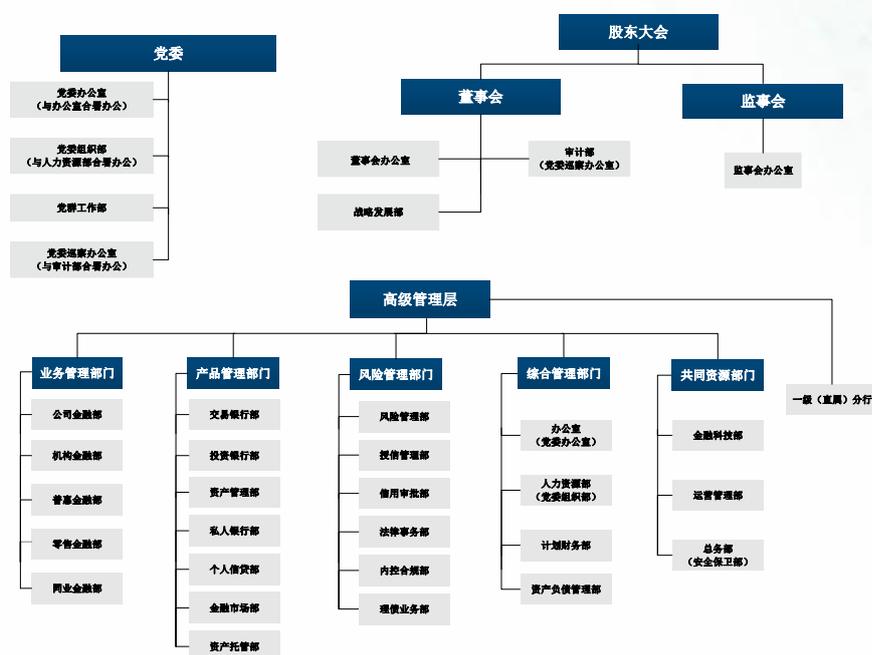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服务战略、问题导向、讲求实效、创新机制”的原则，搭建起全行人才培养体系框架。全面加强党建教育培训，筑牢培训基础，实施领导力提升项目——“磐石计划”“坚石计划”“恒石计划”“基石计划”，多轴并进提升领导力和综合素养，各条线系统化实施培训项目，百花齐放提升专业能力。依托移动学习平台，开拓全员常态化学习模式，线下打造精品课程，全面提升培训内容。创新推出“恒丰新视界”“恒丰好声音”等，利用平台微课开发功能丰富业务学习资源，建立知识奖励机制，鼓励各层级员工利用平台分享优秀经验，建立个人学习计划机制，初步建成知识内生内化体系，从员工业务培训向系统人才培养转变。

7.6 机构情况

7.6.1 组织架构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检视组织架构运行状况，撤并 1 个部门，总行部门数量精简为 30 个，同时持续动态优化调整部门职能，进一步理清职责归属，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6.2 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 13 个省（市）设立了 16 家一级分行、2 家直属分行、32 家二级分行，共 50 家分行，合计 310 家分支机构。

恒丰银行分行名录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分支机构数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9 号	0532-58523936	16
济南分行	济南市解放路 97 号	0531-83193778	9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025-86827500	9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0 号	0512-69368955	11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39 号	0571-85082309	16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 421 号	0577-88001600	8
成都分行	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028-86023000	16
烟台分行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97 号南山世纪大厦 A 座	0535-2110833	64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	0591-28081066	7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大厦	0871-68176888	16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08 号	0574-55229999	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78 号	023-63328811	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545 号迈科星苑 A 座	029-63360038	1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010-58932588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 分支机构数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353 号	021-20576688	1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0371-85515500	3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91 号	0731-88595395	2
武汉分行	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	027-88608035	1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大街 376 号	0536-8306596	5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沂蒙北路 4 号环球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0539-7332218	1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经济开发区府前街 61-2 号	0546-7796888	7
济宁分行	济宁高新区金宇路 41-3 号	0537-3169088	7
滨州分行	滨州市黄河五路 315 号	0543-2221667	7
聊城分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西路 46 号	0635-5050088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 28 号	0534-5010659	4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创新园 A 座	0533-7981000	3
菏泽分行	菏泽市开发区和平路与长江路十字路口西北角百盛商务中心	0530-7088788	1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8 号华邸国际大厦一至三层裙房	0510-81086012	6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北路 55 号	0513-66695671	4
扬州分行	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24 号	0514-87180299	3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132 号津华苑	0518-85985697	2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246 号	0516-68900066	1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东路 2297 号	0573-82859006	3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一楼	0576-81873168	1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轻纺路 218 号、226 号及天成大厦五至八层	0572-2617655	1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88 号时代东安 1 号楼	0833-2402116	2
达州分行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凤凰大道 440-452 号	0818-8092000	2
南充分行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467 号	0817-6056000	2
自贡分行	自贡市自流井区体育场路 96 号钟云山路 343 号紫檀国际广场 1 栋 25-28 层	0813-2500250	1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11 号	0631-3560297	3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396 号圣园小区 1 号楼 1-4 层	0633-7998570	1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江滨北路 368 号“中骏·国金中心”4 号楼 1-8 层	0595-36019418	2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莲南路 666 号龙岩国际美食城美食中心 B 座	0597-5380222	1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融信希尔顿逸林酒店 A 幢	0596-2668901	1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 221 号	0874-6039888	1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巍山路 296 号	0872-2325509	1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 1 号华泰·湖境尚都 1 至 4 层	029-32101000	1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续表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所辖分支机构数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蟠龙路北段华夏世界城 1-3 层	0917-8067108	1
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2 号	010-50950838	1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裙楼西侧	0379-65599555	1
合计	-	-	310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报告期内已批准开业的一级分行、总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计入相应的分行之内。

7.6.3 主要控股、参股机构

本行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 14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办事处云江大道 1170 号，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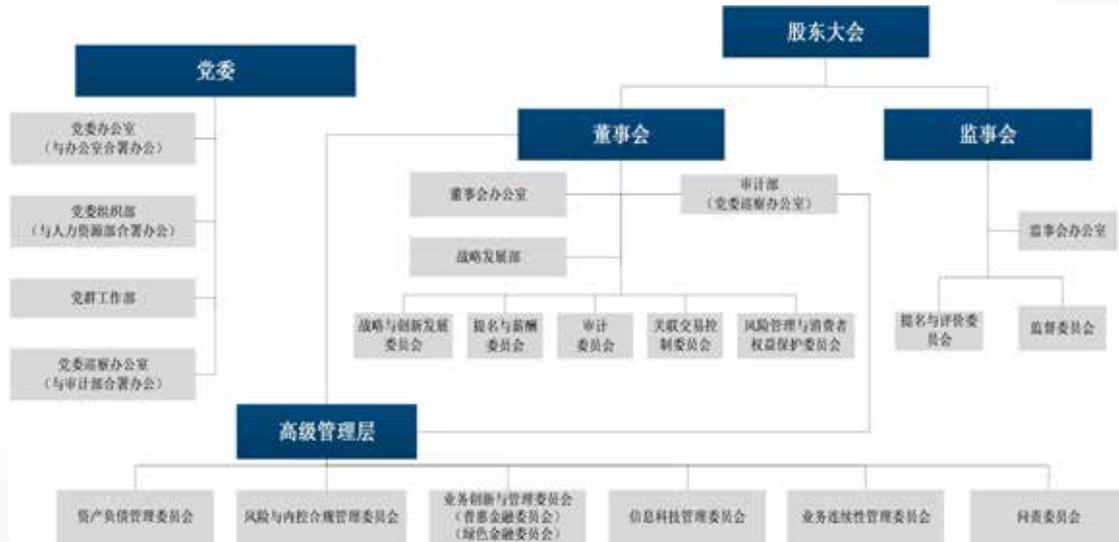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307 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浙江杭州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开发区新扬北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

第八章 公司治理

8.1 公司治理架构图



8.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举陈颖女士、王锡峰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叶东海先生、汪浩先生、郭瑞祥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符懋赞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37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8.3 董事会和董事

8.3.1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

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8.3.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决定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制订年度经营发展战略、财务预算决算、资本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股权和债券投资、资产购买及处置、资产核销和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职；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职权。

本行注重发挥董事会职能，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授权管理体系，研究决策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金融科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初步形成了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

8.3.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69 项议案，听取 13 项报告。

8.3.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陈颖*	11/15	3/15
王锡峰*	14/15	0/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表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安	8/8	0/8
方秋月	8/8	0/8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8/8	0/8
汪 浩	8/8	0/8
郭瑞祥	8/8	0/8
朱 永	8/8	0/8
金同水	6/8	2/8
符懋赞	1/1	0/1
已离任董事		
聂大志	7/7	0/7
崔 扬	7/7	0/7
黄 辉	7/7	0/7
齐大庆	5/7	2/7
李志云	7/7	0/7
王世荣	4/7	0/7
李建平	6/7	1/7
刘智义	7/7	0/7
徐承耀	5/7	2/7

注：执行董事陈颖、王锡峰因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能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各 1 次。

8.3.5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其中，杨小蕾女士 2021 年 1 月 13 日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开展调研，考察本行业务经营情况、

财务管理状况等；对本行风险管理、理财子公司设立、重大关联交易等提出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8.3.6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2020年，全体董事参加了内控合规反洗钱线上培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通过座谈、实地调查等形式，对“恒心工程”科技系统建设、财务管理状况、零售金融条线业务、资产管理状况、银行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先后开展42次调研，实地考察分行，了解基层经营现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和支撑。

8.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超过半数。

2020年9月29日，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发 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执行董事					
陈颖	主席				
王锡峰	委员	委员		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安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小蕾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续表

董事会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发 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方秋月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副主席	委员	委员		
汪浩	委员	主席			委员
郭瑞祥	委员	委员			委员
朱永	委员	委员	委员		
金同水	委员	委员			
符懋赞	委员	委员		委员	
已离任董事					
聂大志	委员	委员		委员	
齐大庆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黄辉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李志云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刘智义	委员	委员			
崔扬		委员		主席	
王世荣		委员			
徐成耀			委员		
李建平				委员	委员

- 注：1.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陈颖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王锡峰先生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3. 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叶东海先生、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汪浩先生、郭瑞祥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正式履职。
 4.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符懋赞先生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正式履职。
 5.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杨小蕾女士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正式履职。

8.4.1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陈颖女士担任，副主席由副董事长叶东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锡峰先生、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2021 年 1 月 13 日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方秋月先生、汪浩先生、郭瑞祥先生、朱永先生、金同

水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审查本行资本管理政策和相关制度、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资本中长期规划等；审查本行中长期股息分配规划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核、讨论的议题共计 25 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和对行长授权方案、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股权转让、股权质押、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审核，以及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理财子公司设立等议案。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就本行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重大投资规划、子公司申设和重大战略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1 年，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立足全行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创新，增强综合竞争力。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全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8.4.2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汪浩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叶东海先生、王锡峰先生、方秋月先生、郭瑞祥先生、朱永先生、金同水先生和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监督和评价；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信息科技及外包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核 22 项议案，主要包括：修订《恒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19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估报告、修订《恒丰银行外包风险管理政策》、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办法（2020 版）、修订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0 年风险管理策略、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报告、2019 年度重大案件情况报告、2019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工作情况、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验证结果、员工行为管理基本规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规定等议案。

2021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根据市场状况和本行情况修订全行风险政策和偏好，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研究全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保护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8.4.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秋月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叶东海先生、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

(2021年1月13日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朱永先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2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本行财务报告、审查本行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指导、考核及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定期与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沟通；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核12项议案。在监督审阅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监督审阅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2020年度审计计划、聘用和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审计工作对接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并就上述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监督，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审查，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监督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工作，定期与外部审计沟通，推动外部审计服务质量提升；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8.4.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小蕾女士（2021年1月13日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担任，委员包括王锡峰先生、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符懋赞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根据要求设计并提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提交董事会批准；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对重大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向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报告监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核议案共 9 项，听取报告事项共 4 项，主要包括：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关联方报送范围及关联方名单，修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过程中，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建议，并特别指出关联交易管理是银行风险的高发地带，要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制度完善，流程清晰，严防风险。

202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履职，继续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开展调研，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关注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8.4.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维安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小蕾女士（2021 年 1 月 13 日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方秋月先生、汪浩先生、郭瑞祥先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行长、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行长提交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董事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核议案共9项，主要包括：审核李维安先生、方秋月先生、杨小蕾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陈颖女士、王锡峰先生为恒丰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金同水先生为恒丰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初步审核符懋赞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叶东海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在提名方面，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够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

2021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做好提名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持续关注全行薪酬制度和人才培养情况，贯彻落实“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8.5 监事会和监事

8.5.1 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监事和2名外部监事。监事会下设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8.5.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夯实内控基础，助力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全行发展重点、监管关注热点和股东关心焦点，以提升内控监督成效为主线，聚焦效能评价、强化导向推动、优化自身建设，持续完善本行监事会的监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8.5.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方式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与操作风险评价、预算及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外审审计计划等 42 项议案，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恒心工程”建设等 13 项专题汇报。

8.5.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宋日友	4/6	2/6
职工监事		
张淑敏	10/10	0/10
李晓霞	10/10	0/10
蒲红霞	10/10	0/10
外部监事		
童 频	9/10	1/10
耿利航	6/6	0/6
已离任监事		
穆范敏	4/4	0/4
朱建进	2/4	2/4
王珍海	1/4	3/4
刘范利	4/4	0/4

注：2020 年 7 月，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8.5.5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0年，外部监事童频先生、耿利航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行使监督职责，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8.5.6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监事学习培训5次，及时学习最新经济金融政策、监管部门要求和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信息，有效提升了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紧紧围绕全行发展重点和监管关注热点，先后赴烟台、苏州、宁波、成都等分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组织开展了信用卡业务、自贸区服务、支行发展活力等4项专题调研以及征信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2项专项检查，共出具调研检查报告8份，汇总基层需求建议78条，提出监督意见23条，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监督作用。

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8.6.1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宋日友先生、李晓霞女士。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履职评价报告、委员会议事规则等12项议案。

8.6.2 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耿利航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晓霞女士、蒲红霞女士。报告期内，监督委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员工行为管理基本规定等 6 项议案。

8.7 高级管理层

8.7.1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本行内部建立了授权报告与监督工作机制，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职。报告期内，开展了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排查，未发现行长超授权审批的事项。

8.7.2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各项监管指标达成监管要求。

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全面推进“稳存增存、拓展优质客群、提升中间业务收入、不良清收”四大攻坚行动。坚持运用新发展理念，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聚焦主责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收入结构实现全面优化。

稳步增强风险内控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确保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业务发展充分匹配。修订内控评价机制，梳理识别并填补内控缺陷 300 项，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倡导内控合规理念，稳健、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

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引入“精益六西格玛”方法，开展“流程银行”建设，梳理全行 1158 个流程，系统解决流程梗阻问题，流程改造后效率平均提升 47%。制定后备干部培养选拔专业化干部梯队建设实施意见，建立统一薪酬体系下差异化激励机制，推出“奋斗者阶梯计划”，人才战略

工程实施取得积极进展。

8.8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8.8.1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用心倾听的敏捷银行”战略和“坚持合规发展”经营理念，着眼于坚决打赢三年风险攻坚战，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有效的内控合规保障，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从治理架构、控制措施、支持保障和评价监督四个方面发力，内控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持续优化内控治理架构。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和董、监事会改选，完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体系，逐步形成科学有效、职责清晰、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内控治理体系。“三管齐下”根源施治，引进外部咨询项目，对全行内控体系进行诊断优化；紧盯重点分行，推进整改落实、实施专项帮扶；建立基层岗位业务操作“明白纸”机制，强化基层合规执行。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启动提升制度生命力、执行力、约束力的“三力”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检视评价完善本行现行有效制度。建立不相容岗位清单，规范关键人员、重要岗位轮岗及强制休假标准和要求，强化执行涉密岗位离岗离职规范。修订授权管理办法与年度基本授权方案，建立健全分层授权管理体系。启动“恒心工程”建设，构建平台化、组件化、流程化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优化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模型，强化系统监测力度，加快由“人控”向“机控”转变。

加强内控合规支持保障。优化覆盖各层级机构、部门的内控合规考核体系以及覆盖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扣分清单，建立监管处罚责任到人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有效引导全行形成合规经营自觉。以“尚合规文化增强年”为主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宣教学习及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一把手”讲合规、监管政策解读及内部规章制度宣导，编写警示教育案例，“以

案说法”强化警示效应，持续引导全体员工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健全内控评价监督机制。深入开展问题根因分析，完善内控评价机制体系，识别并有效填补内控短板，建立一级分行层面的量化评价体系，构建包括 393 个过程指标、32 个结果指标的检查评价一体化手册，形成与考核相挂钩的机构内控评价机制，强化各机构的内控分层管理与考核引导，促进问题整改和根因纠治。

8.8.2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情况。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济南、上海、北京设立 8 个业务室负责具体审计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以“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审计价值”为目标，围绕打造“用心倾听的敏捷银行”，提高审计站位，坚持守正创新，开展提质增效活动，有效提升审计监督能力水平，深化审计结果运用。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聚焦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监管要求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全行战略规划执行等情况，结合新业态、新风险特征，坚持风险导向，强化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要岗位和重要风险领域的审计。审计覆盖 18 家一级（直属）分行、29 个总行部门和 4 家村镇银行，重点实施了全面风险管理、授信业务、资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科技等 26 个专项审计。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坚持立查立改、有效整改，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1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9.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9.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10.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00-102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3-10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06-10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08-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112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3-114
财务报表附注	115-25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9700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丰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9700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其他信息

恒丰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丰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丰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丰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丰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9700 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丰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丰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丰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李 燕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82,310	82,064	81,895	81,6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5,472	16,655	15,718	17,138
贵金属		1,597	1,103	1,597	1,103
拆出资金	8	8,316	4,309	8,316	4,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0,632	11,521	20,632	11,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64,774	117,622	64,774	117,622
应收利息	11	5,851	5,962	5,535	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32,549	425,162	528,295	420,664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	79,534	68,554	40,47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0,574	154,021	150,574	154,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04,366	83,801	104,366	83,8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5,791	10,332	5,791	10,332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246	24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8	-	-	39,363	69,494
投资性房地产		54	79	54	79
固定资产	19	7,998	8,467	7,951	8,416
无形资产	20	439	454	430	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7,297	25,331	27,221	25,280
其他资产	22	6,601	13,331	6,551	13,253
资产总计		1,114,155	1,028,768	1,109,780	1,024,33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续)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22,580	69,465	22,100	6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183,229	155,623	184,960	156,660
拆入资金	26	4,801	4,961	4,801	4,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356	1,089	356	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95,893	73,806	95,893	73,806
吸收存款	29	604,558	557,435	599,883	553,358
应付职工薪酬	30	3,727	2,908	3,691	2,884
应交税费	31	593	247	584	231
应付利息	32	8,279	8,406	8,213	8,358
预计负债	33	2,397	2,979	2,397	2,9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	75,985	50,125	75,985	50,125
其他负债	35	6,413	14,478	6,391	14,457
负债合计		1,008,811	941,522	1,005,254	938,108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续)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6	111,210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36	14,998	-	14,998	
资本公积	36	11,199	11,199	11,199	11,199
其他综合收益	37	(507)	1,580	(507)	1,580
盈余公积	38	-	-	-	-
一般风险准备	39	11,951	11,950	11,889	11,889
未分配利润	40	(43,980)	(49,289)	(44,263)	(4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871	86,650	104,526	86,228
少数股东权益		473	596	-	-
股东权益合计		105,344	87,246	104,526	86,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4,155	1,028,768	1,109,780	1,024,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1,028	13,763	20,836	13,546
利息净收入	41	15,649	9,987	15,448	9,761
利息收入		39,234	39,182	38,964	38,847
利息支出		(23,585)	(29,195)	(23,516)	(29,0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2,115	1,598	2,114	1,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6	1,900	2,304	1,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	(302)	(190)	(302)
投资收益	43	3,410	2,058	3,421	2,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4	(271)	(50)	(271)	(50)
汇兑收益		82	150	82	150
其他业务收入		11	15	11	15
资产处置损益		23	(1)	22	(1)
其他收益		9	6	9	6
二、营业支出		(17,145)	(14,997)	(16,754)	(14,868)
税金及附加		(352)	(323)	(350)	(322)
业务及管理费	45	(8,300)	(7,818)	(8,165)	(7,684)
资产减值损失	46	(8,489)	(6,844)	(8,235)	(6,850)
其他业务成本		(4)	(12)	(4)	(12)
三、营业利润/(亏损)		3,883	(1,234)	4,082	(1,322)
营业外收入		449	339	442	331
营业外支出		199	(1)	201	(1)
四、利润总额		4,531	(896)	4,725	(992)
所得税费用	47	672	1,495	662	1,513
五、净利润		5,203	599	5,387	5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310	661	5,387	521
少数股东损失		(107)	(62)	-	-

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 (续)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2,087)	400	(2,087)	400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7)	400	(2,087)	400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116	999	3,300	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7)	(6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911	8,550	1,904	8,5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73	-	27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	-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13	-	1,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6	-	59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4,620	11,509	4,620	11,509
类信贷债权资产净减少额		-	10,696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减少额		-	-	25,494	10,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606	-	28,300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806	-	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2,087	60,888	22,087	60,88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7,123	-	46,52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687	34,174	35,056	34,309
收取资产转让相关的现金		8,957	71,019	8,957	71,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	351	230	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8	199,221	174,043	198,8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388)	-	(8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147)	-	(8,147)	-
类信贷投资净增加额		(16,039)	-	(40,8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94)	-	(9,5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96)	-	(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4,683)	(15,655)	(114,635)	(15,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6,885)	(11,264)	(47,100)	(11,2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812)	-	(1,7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0)	(6,115)	(160)	(6,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33)	-	(733)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41,903)	-	(41,8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36)	(24,372)	(21,683)	(24,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	(3,796)	(3,767)	(3,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	(1,650)	(885)	(1,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	(6,145)	(8,498)	(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56)	(114,696)	(256,092)	(11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80,558)	84,525	(82,049)	85,262

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 (续)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54,811	223,711	354,811	223,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4	7,825	6,994	7,82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94	97	94	95
收到股利取得的现金	-	-	12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99	231,633	361,911	231,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443)	(219,446)	(377,443)	(219,44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	(554)	(555)	(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99)	(220,000)	(377,998)	(219,99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0)	11,633	(16,087)	11,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10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92,571	117,980	192,571	117,98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000	-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71	217,980	207,571	217,980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68,230)	(231,680)	(168,230)	(231,680)
偿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	(4,791)	(648)	(4,79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	(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	(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6)	(236,486)	(168,880)	(236,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5	(18,506)	38,691	(18,4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 (续)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	99	(323)	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8,306)	77,751	(59,768)	78,51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85	88,734	166,819	88,3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	108,179	166,485	107,051	166,8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	11,199	1,580	-	11,950	(49,289)	596	87,2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8	-	(2,087)	-	1	5,309	(123)	18,098
(一) 发行永续债	36	-	14,998	-	-	-	-	-	-	14,998
(二) 净利润		-	-	-	-	-	-	5,310	(107)	5,203
(三)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	(2,087)	-	-	-	-	(2,08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1)	(16)	(1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9	-	-	-	-	-	1	(1)	-	-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40	-	-	-	-	-	-	-	(16)	(16)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951	(43,980)	473	105,34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本集团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11,210	11,199	1,180	4,556	11,949	(54,505)	673	(13,7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	-	400	(4,556)	1	5,216	(77)	100,984
(一) 投资者投入股本	36	100,000	-	-	-	-	-	-	100,000
(二) 净利润		-	-	-	-	-	661	(62)	599
(三)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400	-	-	-	-	400
(四) 利润分配		-	-	-	-	1	(1)	(15)	(1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9	-	-	-	-	1	(1)	-	-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40	-	-	-	-	-	-	(15)	(15)
(五)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556)	-	4,556	-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1,210	11,199	1,580	-	11,950	(49,289)	596	87,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210	-	11,199	1,580	-	11,889	(49,650)	86,2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98	-	(2,087)	-	-	5,387	18,298
(一) 发行永续债	36	-	14,998	-	-	-	-	-	14,998
(二) 净利润		-	-	-	-	-	-	5,387	5,387
(三)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	(2,087)	-	-	-	(2,087)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210	14,998	11,199	(507)	-	11,889	(44,263)	104,52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银行)(续)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11,210	11,199	1,180	4,556	11,889	(54,727)	(14,6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	-	400	(4,556)	-	5,077	100,921
(一) 投资者投入股本	36	100,000	-	-	-	-	-	100,000
(二) 净利润		-	-	-	-	-	521	521
(三)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400	-	-	-	400
(四)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8	-	-	-	(4,556)	-	4556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1,210	11,199	1,580	-	11,889	(49,650)	86,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颖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锡峰
行长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毕国器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9年10月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即原银监会)以银保监复〔2019〕899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0亿元增加至112.10亿元。本行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

于2019年12月24日, 银保监会以银保监复〔2019〕117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1,000亿股普通股股份的方案。2019年12月30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资管”)及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等10家投资者完成注资, 本行股本增加至1,112.10亿元。其中, 中央汇金持有本行增资后总股份的53.95%, 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已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变更。

本行持有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6H137060001的金融许可证, 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2656300753的营业执照。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险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行子公司(全部为村镇银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21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附注 4(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 4(6))、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附注 4(14))、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附注 4(16))以及所得税(附注 4(17))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 4(18)。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则计入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 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 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 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处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续)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续)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 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 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 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 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 (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v)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v)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v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v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viii)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i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5 年	5%	19.00%-47.50%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4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使用寿命通常为 2 至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入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i)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ii)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并列示于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 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 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或直线法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收入确认 (续)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ii)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所得税 (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 判断和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 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组合。

单项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 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 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债务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 本集团考虑到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的减值 (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债务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 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和相关贷款组合分析, 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和类信贷债权资产,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 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 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 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 (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及(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 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 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vi)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 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 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v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

(i)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三类: 摊余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分类由报告主体管理债务投资的商业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决定。权益工具的投资始终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过, 管理层可以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公允价值的变动, 前提是持有权益工具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易。如果权益工具是为交易而持有的, 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列报在损益中。金融负债为两类: 摊余成本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除非该等公允价值变动会导致损益的会计错配, 在此情况下,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的数额其后不循环至损益。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这是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一种“三阶段”方法, 这种方法以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变动为基础。资产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 不同阶段决定主体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新规定意味着, 主体在对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 必须将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首日损失在损益中确认。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使用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

信用风险的评估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必须是无偏的且按概率加权, 同时应包含所有可获得的与评估相关的信息, 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另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还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较修订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减值确认和计量更具前瞻性。

本集团预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会导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净资产减少不超过 3%, 主要原因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估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下的损失准备。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 (续)

(ii)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此修订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本集团预期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iii)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新租赁准则提供了租赁的定义及其确认和计量要求, 并确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赁活动向财务报表用户报告有用信息的原则。新租赁准则带来的一个关键变化是大多数经营租赁将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处理。

本集团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注释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3%、5%、6%、9%、 10%、13%、1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本集团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3	775	807	7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3,248	54,698	52,946	54,38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7,817	25,708	27,720	25,571
- 财政性存款	(3)	422	883	422	883
合计		82,310	82,064	81,895	81,605

(1) 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 计算。本行亦需按外币吸收存款的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子公司五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7.5%)。

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9,289	14,287	9,572	14,7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2	251	352	251
小计	9,641	14,538	9,924	15,021
中国境外				
– 银行	5,837	2,123	5,837	2,123
小计	5,837	2,123	5,837	2,123
总额	15,478	16,661	15,761	17,144
减值准备	23	(6)	(43)	(6)
合计	15,472	16,655	15,718	17,138

8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422	3,302	422	3,30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910	1,025	7,910	1,025
小计	8,332	4,327	8,332	4,327
减值准备	23	(18)	(16)	(18)
合计	8,316	4,309	8,316	4,30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政府债券	892	1,520	892	1,52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18	61	1,418	61
– 企业债	16,114	5,134	16,114	5,134
– 基金投资	2,208	4,806	2,208	4,806
合计	20,632	11,521	20,632	11,521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9,622	37,573	13,112	37,57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152	80,049	51,662	80,049
合计	64,774	117,622	64,774	117,622

(2) 按担保物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4,774	115,799	64,774	115,799
同业存单	-	1,021	-	1,021
票据	-	802	-	802
合计	64,774	117,622	64,774	117,622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53 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8	1,777	2,017	1,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4	1,235	1,534	1,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	1,493	1,267	1,493
类信贷债权资产		1,093	1,360	7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	189	271	189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	46	129	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	159	103	159
其他		140	174	140	173
小计		6,570	6,433	6,196	5,059
减值准备	23	(719)	(471)	(661)	(51)
合计		5,851	5,962	5,535	5,00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461,127	392,856	458,211	389,764
- 贴现贷款	30,881	24,463	30,881	24,463
小计	492,008	417,319	489,092	414,2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消费贷款	30,706	4,908	30,559	4,771
- 住房贷款	15,995	9,165	15,892	9,086
- 经营贷款	13,714	10,144	12,278	8,589
- 信用卡	2,433	1,709	2,433	1,709
小计	62,848	25,926	61,162	24,155
总额	554,856	443,245	550,254	438,38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3			
其中: 单项评估	(7,935)	(6,746)	(7,935)	(6,746)
组合评估	(14,372)	(11,337)	(14,024)	(10,972)
小计	(22,307)	(18,083)	(21,959)	(17,718)
合计	532,549	425,162	528,295	420,66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 (注释(i))		小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0,021	2,716	12,119	554,856
贷款损失准备	(12,892)	(1,480)	(7,935)	(22,307)
合计	527,129	1,236	4,184	532,549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 (注释(i))		小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8,279	4,003	10,963	443,245
贷款损失准备	(9,421)	(1,916)	(6,746)	(18,083)
合计	418,858	2,087	4,217	425,162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行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小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5,675	2,460	12,119	550,254
贷款损失准备	(12,757)	(1,267)	(7,935)	(21,959)
合计	522,918	1,193	4,184	528,295

本行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小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3,924	3,495	10,963	438,382
贷款损失准备	(9,329)	(1,643)	(6,746)	(17,718)
合计	414,595	1,852	4,217	420,664

注释: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已出现减值, 通过单项或组合评估 (指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组合) 的方式, 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和垫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8,859	65,983	156,826	65,881
保证贷款	253,479	236,649	252,406	234,15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98,889	96,510	97,489	94,347
质押贷款	43,629	44,103	43,533	43,996
合计	554,856	443,245	550,254	438,382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4	153	79	24	400	
保证贷款	2,031	2,411	3,548	167	8,1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207	1,740	1,902	1,478	6,327	
质押贷款	583	183	448	-	1,214	
合计	3,965	4,487	5,977	1,669	16,098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5	8	9	1	43	
保证贷款	4,870	2,633	1,289	230	9,0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725	1,493	1,321	1,560	7,099	
质押贷款	1,194	671	461	-	2,326	
合计	8,814	4,805	3,080	1,791	18,490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	130	46	-	311
保证贷款	2,012	2,409	3,542	165	8,12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172	1,736	1,883	1,432	6,223
质押贷款	583	183	448	-	1,214
合计	3,902	4,458	5,919	1,597	15,8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	8	9	1	43
保证贷款	4,837	2,612	1,215	100	8,76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686	1,449	1,203	1,463	6,801
质押贷款	1,194	671	461	-	2,326
合计	8,742	4,740	2,888	1,564	17,934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为本行通过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向借款人提供信贷资金以及直接投资于债务人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而形成的资产。本集团对该部分资产按照贷款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类信贷债权资产的借款人均为企业。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39,578	62,477	-	-
资管计划		10,388	17,060	-	-
债权融资计划		40,890	-	40,890	-
小计		90,856	79,537	40,890	-
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23	(11,322)	(10,983)	(419)	-
合计		79,534	68,554	40,471	-

(2) 按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已减值类信贷债权资产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其损失准备按	小计
	损失准备的	组合方式评估	单项方式评估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67,907	133	22,816	90,856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	(1,075)	(82)	(10,165)	(11,322)
合计	66,832	51	12,651	79,534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2) 按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已减值类信贷债权资产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其损失准备按	小计
损失准备的	组合方式评估	单项方式评估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56,274	1,126	22,137	79,537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	(822)	(317)	(9,844)	(10,983)
合计	55,452	809	12,293	68,554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已减值类信贷债权资产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其损失准备按	小计
损失准备的	组合方式评估	单项方式评估		
	类信贷债权资产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40,890	-	-	40,890
类信贷债权资产损失准备	(419)	-	-	(419)
合计	40,471	-	-	40,471

2019 年本行无类信贷债权资产。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类信贷债权资产 (续)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37,778	20,028	28,800	-
保证	19,469	17,714	11,510	-
附担保物				
其中: 抵押	19,622	25,223	580	-
质押	13,987	16,572	-	-
合计	90,856	79,537	40,890	-

(4) 已逾期类信贷债权资产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	-	350	350
保证	-	1,067	1,501	207	2,775
附担保物					
其中: 抵押	1,244	430	2,302	5,308	9,284
质押	-	225	7,641	3,700	11,566
合计	1,244	1,722	11,444	9,565	23,975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	-	-	17	843	860
保证	-	1,948	697	114	2,759
附担保物					
其中: 抵押	500	3,050	3,728	4,052	11,330
质押	2,950	514	598	3,700	7,762
合计	3,450	5,512	5,040	8,709	22,7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类信贷债权资产均未逾期 (2019 年本行无类信贷债权资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 债券				
- 政府债券	48,874	62,187	48,874	62,187
- 企业债券	19,780	21,461	19,780	21,461
- 金融机构债券(注)	17,766	12,386	17,766	12,386
小计	86,420	96,034	86,420	96,034
- 基金投资	63,098	56,001	63,098	56,001
- 同业存单	840	1,446	840	1,446
- 权益工具	95	6	95	6
- 资管计划	-	400	-	400
小计	150,453	153,887	150,453	153,887
以成本计量:				
- 权益工具	121	134	121	134
合计	150,574	154,021	150,574	154,021

注: 金额为人民币 3.37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机构债券中, 包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6 万元的嵌入式信用违约互换。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63,295	88,325	151,6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4)	(617)	(7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9)	(447)	(456)
公允价值	63,192	87,261	150,45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55,061	96,848	151,9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47	1,242	2,189
已计提减值金额	(1)	(210)	(211)
公允价值	56,007	97,880	153,887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及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07	210	31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1	237	258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8	447	575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及 基金投资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	210	212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5	-	10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7	210	317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84,335	77,047	84,335	77,047
金融机构债券		19,607	6,503	19,607	6,503
企业债券		401	189	401	189
资产支持证券		40	62	40	62
小计		104,383	83,801	104,383	83,801
减值准备	23	(17)	-	(17)	-
合计		104,366	83,801	104,366	83,801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 优先级		3,474	607	3,474	607
信托投资计划		2,247	4,762	2,247	4,762
企业债券		1,344	6,948	1,344	6,948
收益凭证		203	-	203	-
小计		7,268	12,317	7,268	12,317
减值准备	23	(1,477)	(1,985)	(1,477)	(1,985)
合计		5,791	10,332	5,791	10,33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297	297
减值准备	(2)	(51)	(51)
合计		246	246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千元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 权比例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村镇”)(注释)	四川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0	40%	40%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云阳村镇”)	重庆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80,000	51%	51%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村镇”)	重庆	2011 年 3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0	51%	51%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村镇”)	江苏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10,000	51%	51%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村镇”)(注释)	浙江	2011 年 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0	40%	40%

注释: 本行作为广安村镇和桐庐村镇第一大股东, 其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的董事由本行委派, 能够控制该公司,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江北村镇处于资不抵债状况, 本行对其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5,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00 万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持有并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其底层投资资产为信贷类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中, 资产原值 503.24 亿元, 减值准备 109.61 亿元, 账面价值 393.63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值 808.97 亿元, 减值准备 114.03 亿元, 账面价值 694.94 亿元)。

(1) 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小计
总额	27,263	245	22,816	50,324
损失准备	(656)	(140)	(10,165)	(10,961)
合计	26,607	105	12,651	39,3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小计
总额	56,672	2,088	22,137	80,897
损失准备	(945)	(614)	(9,844)	(11,403)
合计	55,727	1,474	12,293	69,4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0,331	1,902	275	412	12,920
本年增加	92	131	1	38	262
本年减少	(20)	(45)	(73)	(32)	(1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03	1,988	203	418	13,01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583)	(1,528)	(234)	-	(4,345)
本年增加	(520)	(159)	(18)	-	(697)
本年减少	15	48	73	-	1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8)	(1,639)	(179)	-	(4,906)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108)	(108)
本年变动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7,748	374	41	304	8,4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15	349	24	310	7,99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0,271	1,684	276	435	12,666
本年增加	60	236	3	73	372
本年减少	-	(18)	(4)	(96)	(1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31	1,902	275	412	12,920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76)	(1,186)	(219)	-	(3,481)
本年增加	(507)	(358)	(19)	-	(884)
本年减少	-	16	4	-	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83)	(1,528)	(234)	-	(4,345)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6)	(16)
本年变动	-	-	-	(92)	(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195	498	57	419	9,1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48	374	41	304	8,46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0,278	1,872	268	406	12,824
本年增加	92	131	1	38	262
本年减少	(20)	(44)	(72)	(32)	(1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350	1,959	197	412	12,918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566)	(1,506)	(228)	-	(4,300)
本年增加	(518)	(157)	(17)	-	(692)
本年减少	15	47	71	-	1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69)	(1,616)	(174)	-	(4,859)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108)	(108)
本年变动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7,712	366	40	298	8,4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81	343	23	304	7,95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0,217	1,656	269	431	12,573
本年增加	61	232	2	71	366
本年减少	-	(16)	(3)	(96)	(1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78	1,872	268	406	12,824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62)	(1,166)	(213)	-	(3,441)
本年增加	(504)	(355)	(18)	-	(877)
本年减少	-	15	3	-	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6)	(1,506)	(228)	-	(4,300)
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6)	(16)
本年变动	-	-	-	(92)	(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	(108)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155	490	56	415	9,1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12	366	40	298	8,41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7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5 亿元), 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44	1,273	1,317
本年增加	-	292	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	1,565	1,609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5)	(858)	(863)
本年增加	(1)	(306)	(3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164)	(1,17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9	415	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	401	439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4	1,053	1,097
本年增加	-	220	2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	1,273	1,317
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	(4)	(572)	(576)
本年增加	(1)	(286)	(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858)	(863)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0	481	5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	415	454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5	1,272	1,307
本年增加	-	292	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	1,564	1,599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5)	(858)	(863)
本年增加	(1)	(305)	(3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1,163)	(1,169)
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0	414	4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401	430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35	1,052	1,087
本年增加	-	220	2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	1,272	1,307
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	(4)	(572)	(576)
本年增加	(1)	(286)	(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858)	(863)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31	480	5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	414	44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7	25,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7)
净额	27,297	25,331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1	25,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7)
净额	27,221	25,280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52,391	13,097	30,202	7,550
- 税务亏损	51,946	12,987	67,645	16,911
-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790	448	-	-
- 预计诉讼损失	1,648	412	2,090	523
- 应付工资	840	210	2,725	681
- 其他	572	143	251	63
小计	109,187	27,297	102,913	25,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	-	(1,590)	(397)
合计	109,187	27,297	101,323	25,33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 (续)

(1) 按性质分析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损失	52,087	13,021	29,998	7,499
- 税务亏损	51,946	12,987	67,645	16,911
-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790	448	-	-
- 预计诉讼损失	1,648	412	2,090	523
- 应付工资	840	210	2,725	681
- 其他	572	143	251	63
小计	108,883	27,221	102,709	25,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	-	(1,590)	(397)
合计	108,883	27,221	101,119	25,280

本行于 2019 年度因重大资产转让处置形成税务亏损, 该税务亏损在 2020 年起连续 5 年内以本行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抵扣。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估计, 并以预计未来 4 年内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519.46 亿元为限, 确认税务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7 亿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 (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5,331	24,007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189	1,5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777	(206)
年末余额	27,297	25,331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5,280	23,957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164	1,5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777	(206)
年末余额	27,221	25,280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净额	3,325	226	3,325	196
抵债资产(注释(1))	1,055	1,140	1,055	1,140
预付款项	963	1,280	955	1,272
长期待摊费用	773	1,067	765	1,060
应收资产转让款	-	8,957	-	8,957
其他应收款	1,743	1,866	1,922	2,046
小计	7,859	14,536	8,022	14,671
减值准备	23 (1,258)	(1,205)	(1,471)	(1,418)
合计	6,601	13,331	6,551	13,253

注释: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55	1,140	1,055	1,140
减值准备	(189)	(193)	(189)	(193)
合计	866	947	866	94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2020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入 / 转出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	6	-	-	-	6
拆出资金	8	18	(2)	-	-	16
应收利息	11	471	608	(360)	-	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8,083	7,295	(3,351)	280	22,307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	10,983	491	(2,880)	2,728	11,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17	258	-	-	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	17	-	-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985	(109)	-	(399)	1,477
在建工程	19	108	-	-	-	108
其他资产	22	1,205	53	-	-	1,258
合计		33,176	8,611	(6,591)	2,609	37,805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集团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2019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入 / 转出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5	1	-	-	6
拆出资金	8	18	-	-	-	18
应收利息	11	844	307	-	(680)	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9,475	7,348	(24,243)	(54,497)	18,083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	19,841	(1,354)	(2,310)	(5,194)	10,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12	105	-	-	3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077	1,194	(286)	-	1,985
在建工程	19	16	92	-	-	108
其他资产	22	5,456	-	(4,917)	666	1,205
合计		116,944	7,693	(31,756)	(59,705)	33,17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2020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入 / 转出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6	37	-	-	43
拆出资金	8	18	(2)	-	-	16
应收利息	11	51	610	-	-	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7,718	7,004	(3,125)	362	21,959
类信贷债权资产	13	-	419	-	-	41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8	11,403	70	(3,240)	2,728	10,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17	258	-	-	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	17	-	-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985	(109)	-	(399)	1,477
长期股权投资	17	51	-	-	-	51
在建工程	19	108	-	-	-	108
其他资产	22	1,418	53	-	-	1,471
合计		33,075	8,357	(6,365)	2,691	37,75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2019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核销	本年转入 / 转出及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	5	1	-	-	6
拆出资金	8	18	-	-	-	18
应收利息	11	365	(19)	-	(295)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9,291	7,131	(24,211)	(54,493)	17,71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投资	18	20,320	(1,028)	(2,310)	(5,579)	11,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12	105	-	-	3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077	1,194	(286)	-	1,985
长期股权投资	17	41	10	-	-	51
在建工程	19	16	92	-	-	108
其他资产	22	5,456	213	(4,917)	666	1,418
合计		116,801	7,699	(31,724)	(59,701)	33,07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00	69,200	22,100	69,200
再贷款	480	265	-	-
合计	22,580	69,465	22,100	69,200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59,196	48,955	60,926	49,99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033	106,668	124,034	106,668
合计	183,229	155,623	184,960	156,660

26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4,801	4,961	4,801	4,961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租入	356	1,089	356	1,08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5,526	72,932	95,526	72,932
票据	367	874	367	874
合计	95,893	73,806	95,893	73,806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在附注“53 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2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225,035	192,437	223,377	190,795
– 个人客户	12,297	13,029	12,117	12,904
小计	237,332	205,466	235,494	203,699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210,850	215,637	210,024	214,804
– 个人客户	110,838	99,670	109,270	98,543
小计	321,688	315,307	319,294	313,347
保证金存款	44,093	36,378	43,660	36,034
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5	284	1,435	278
小计	45,538	36,662	45,095	36,312
合计	604,558	557,435	599,883	553,35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3	3,827	(3,027)	3,523
职工福利费		2	190	(191)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147	(147)	3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1	3	(3)	1
住房公积金		5	238	(236)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96	(91)	19
其他		1	-	-	1
小计		2,749	4,503	(3,697)	3,55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5	153	(139)	19
失业保险费		2	7	(8)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2	-	-	152
小计		159	160	(147)	172
合计		2,908	4,663	(3,844)	3,727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集团	注释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7	3,260	(2,904)	2,723	
职工福利费		1	178	(177)	2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132	(132)	3	
工伤保险费		-	3	(3)	-	
生育保险费		1	12	(12)	1	
住房公积金		5	213	(21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58	(51)	14	
其他		1	-	-	1	
小计		2,385	3,856	(3,492)	2,74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7	287	(289)	5	
失业保险费		1	12	(11)	2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6	-	(4)	152	
小计		164	299	(304)	159	
合计		2,549	4,155	(3,796)	2,90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注释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3	3,751	(2,966)	3,488
职工福利费		2	187	(188)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142	(142)	3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1	3	(3)	1
住房公积金		5	233	(23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94	(89)	19
小计		2,728	4,412	(3,621)	3,51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153	(137)	19
失业保险费		1	7	(7)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2	-	-	152
小计		156	160	(144)	172
合计		2,884	4,572	(3,765)	3,69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注释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	3,193	(2,843)	2,703
职工福利费		1	174	(173)	2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129	(129)	3
工伤保险费		-	3	(3)	-
生育保险费		1	12	(12)	1
住房公积金		5	208	(20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56	(49)	14
小计		2,370	3,775	(3,417)	2,728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6	281	(284)	3
失业保险费		1	11	(11)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	(1)	156	-	(4)	152
小计		163	292	(299)	156
合计		2,533	4,067	(3,716)	2,884

注释: (1) 一次性统筹外待遇为本行根据当地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退休员工一次性计提的统筹外费用, 相关费用将按规定进行缴存, 缴存后本行不再承担任何统筹外费用, 相关费用的估计参考了员工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等因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及附加	537	329	534	326
应交 / (预缴) 企业所得税	-	(156)	-	(165)
其他	56	74	50	70
合计	593	247	584	231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6,682	6,238	6,619	6,2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0	863	1,078	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1	946	421	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	52	95	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0	-	40
其他	1	267	-	264
合计	8,279	8,406	8,213	8,358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及其他	1,651	2,090	1,651	2,090
担保和承诺预计损失	746	889	746	889
合计	2,397	2,979	2,397	2,97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				
- 同业存单 (1)	75,985	35,248	75,985	35,248
- 二级资本债券 (2)	-	14,877	-	14,877
合计	75,985	50,125	75,985	50,125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1.80%-3.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3.50%)。

(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4.6%。在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情况下, 本行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经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赎回权, 全额赎回该债券。

3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理财资金	4,746	8,944	4,746	8,944
待清算款项	518	591	518	580
预收款项	134	163	134	163
应付存款保险费	103	138	103	138
久悬未取款项	134	126	133	125
应付代收款项	10	3,456	10	3,456
其他应付款	768	1,060	747	1,051
合计	6,413	14,478	6,391	14,45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7,874	107,874
境外法人股东持股		3,336	3,336
股本	(1)	111,210	111,210
永续债	(2)	14,998	-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11,199	11,199

(1)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该期间股本增加事项, 本行在前期的股本及股东专项核查中, 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 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行股本金额的确定。本行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

(2) 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5%, 票面利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 (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 的基准利率 (即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 (即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

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该债券本金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 于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加: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行股东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0	(2,087)	(507)	463	(3,327)	777	(2,087)	-
合计	1,580	(2,087)	(507)	463	(3,327)	777	(2,087)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 于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行股东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0	400	1,580	2,314	(1,708)	(206)	400	-
合计	1,180	400	1,580	2,314	(1,708)	(206)	40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根据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11,950	11,949	11,889	11,8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1	-	-
12 月 31 日	11,951	11,950	11,889	11,889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该办法,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本行本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此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行子公司扬中村镇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89)	(54,505)	(49,650)	(54,727)
加: 本年净利润	5,310	661	5,387	52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556	-	4,556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	(1)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980)	(49,289)	(44,263)	(49,650)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类信贷债权资产		29,545	29,256	29,272	28,958
投资利息收入		6,994	7,825	6,994	7,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	623	1,208	623
存放中央银行		891	1,012	885	1,005
拆出资金		437	381	437	381
存放同业及其他		159	85	168	55
小计	(1)	39,234	39,182	38,964	38,847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13,993)	(15,584)	(13,899)	(15,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94)	(5,107)	(4,827)	(5,0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28)	(4,779)	(2,128)	(4,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90)	(2,400)	(1,782)	(2,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7)	(933)	(767)	(933)
拆入资金		(113)	(378)	(113)	(378)
其他		-	(14)	-	(14)
小计		(23,585)	(29,195)	(23,516)	(29,086)
利息净收入		15,649	9,987	15,448	9,761

(1) 于 2020 年, 本集团及本行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为人民币 6.6 亿元 (2019 年: 1.79 亿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受托业务		1,468	857	1,467	856
资产托管业务		288	356	288	356
担保及承诺业务		249	256	249	256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7	197	147	197
银行卡业务	(1)	74	32	74	32
咨询及顾问业务		67	195	67	195
其他		13	7	12	7
小计		2,306	1,900	2,304	1,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	(302)	(190)	(3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5	1,598	2,114	1,597

(1)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本集团将原在手续费净收入核算的信用卡分期收入确认为利息收入, 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报表。

4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8	1,897	3,208	1,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	5	(42)	5
其他	244	156	255	166
合计	3,410	2,058	3,421	2,06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	(48)	(483)	(48)
贵金属	212	(2)	212	(2)
合计	(271)	(50)	(271)	(50)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4,503	3,856	4,412	3,77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7	3,260	3,751	3,193
职工福利费	190	178	187	174
社会保险费	152	147	147	144
住房公积金	238	213	233	2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	58	94	56
- 设定提存计划	160	299	160	292
小计	4,663	4,155	4,572	4,067
营业费用(注释(1))	2,327	2,334	2,291	2,297
- 基础运营费	1,100	1,310	1,077	1,286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884	872	874	862
- 业务发展费	343	152	340	149
折旧与摊销	1,310	1,329	1,302	1,320
合计	8,300	7,818	8,165	7,684

(1) 根据本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及济南诚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的《关于租赁绿城金融中心之房屋租赁合同》，本行获准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偿使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的绿城金融中心办公楼，房屋租赁费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按期交付，三年全部租金为人民币 2.43 亿元。本行将政府补助冲抵了相关房屋租赁费用。2020 年度，本行因免交的租金而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8,146 万元(2019 年度: 8,124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295	7,348	7,004	7,131
预计负债	(122)	(849)	(122)	(849)
类信贷债权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491	(1,354)	419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减值损失 / (转回)	-	-	70	(1,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	1	37	1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2)	-	(2)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 (转回)	608	307	610	(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转回)	(109)	1,194	(109)	1,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8	105	258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7	-	1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92	-	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	-	53	213
合计	8,489	6,844	8,235	6,850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517	35	502	16
递延所得税	21	(1,189)	(1,530)	(1,164)	(1,529)
合计		(672)	(1,495)	(662)	(1,51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4,531	(896)	4,725	(992)
按使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3	(224)	1,181	(248)
加: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86	336	48	342
减: 免税收入的影响	(1,830)	(1,607)	(1,830)	(1,607)
减: 其他	(61)	-	(61)	-
合计	(672)	(1,495)	(662)	(1,5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5,203	599	5,387	52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489	6,844	8,235	6,85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	1,329	1,302	1,320
投资损益	(3,410)	(2,058)	(3,421)	(2,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	50	271	50
汇兑损益	10	(7)	10	(7)
资产处置损益	(23)	1	(22)	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994)	(7,825)	(6,994)	(7,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128	4,779	2,128	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89)	(1,530)	(1,163)	(1,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7,946)	86,427	(129,230)	87,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1,593	(4,084)	41,448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8)	84,525	(82,049)	85,2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	823	775	807	763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27,817	25,708	27,720	25,571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05	14,215	13,590	14,698
- 拆出资金	60	4,202	60	4,2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117,025	64,774	117,025
-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100	4,560	100	4,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08,179	166,485	107,051	166,81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例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主要集中在资本充足率管理, 这反映本集团的运营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满足关于资本的监管要求。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战略投资者注资前, 无股东对本行形成控制;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资完成后, 中央汇金对本行持股比例以及表决权比例为 53.95%, 成为本行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央汇金	北京	接受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	8,282.09 亿元	-	-	8,282.09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央汇金	53.95%	53.95%	53.95%	53.95%

(2) 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7。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山东省资管	对本行持股 32.37% 的股东
大华银行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国家开发银行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 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资产转让等。这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553	-	7,152
金融投资	200	17,739	200	16,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146	-	10,8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29	-	35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871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242	-	19,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19	-	3,488
吸收存款	-	1	-	39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利率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母公司旗下公司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人民币	-	0.30%-2.00%
- 外币	-	0.0001%-0.05%
金融投资	4.05%	1.27%-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65%-4.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51%-5.0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5.50%-6.5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35%-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60%-3.02%
吸收存款	-	0.35%-3.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b) 与山东省资管及旗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5	-	-	-
类信贷债权资产	-	882	-	-
其他资产	-	-	8,957	-
负债				
吸收存款	10,757	63	7,000	215
其他负债	95	-	3,248	-
利率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资管		山东省资管旗下公司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5%		-	
类信贷债权资产	-		5.73%-6.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72%	
吸收存款	0.35%-1.10%		0.35%-1.20%	

中央汇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为本行母公司, 2019 年度本行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收入与支出等关联交易额不重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c)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0	305
负债		
拆入资金	1,954	-
吸收存款	-	10
利率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35%	-
拆出资金	1.82%-2.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2.7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0%	6.53%-7.50%
负债		
拆入资金	0.80%-2.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	-
吸收存款		
- 人民币	0.35%	0.35%-1.10%
- 外币	0.0001%-0.05%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利息收入、支出不重大。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 (续)

(d) 其他股东

自 2017 年 11 月起, 本行对前期的股本及股东进行了清查, 发现部分股东存在违规事项, 但该类事项不影响本行股本金额的确定。本行对于违规股东的整改和清理将持续进行 (附注 36)。该部分股东根据章程未参与本行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治理以及重大经营决策。2018 年之前, 本行与该部分股东发生了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余额为 51.3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30 亿元),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0 亿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0 亿元), 类信贷债权资产 37.00 亿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00 亿元), 资产业务均已逾期, 确认为已减值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中央汇金、山东省资管外, 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 包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0 年以及 2019 年,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2020 年度, 本集团按照不同地区对业务进行管理。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13 个省和直辖市。本行的子公司(5 家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总行”: 恒丰银行总行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上海分行、南京分行、苏州分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和福州分行; 以及子公司扬中村镇银行、桐庐村镇银行;

“环渤海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分行、济南分行、烟台分行及青岛分行;

“中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郑州分行、武汉分行及长沙分行;

“西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分行、重庆分行、昆明分行及西安分行; 以及子公司云阳村镇银行、广安村镇银行及江北村镇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20 年						抵消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及东南地区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 区	西部 地区			
一、营业收入	5,467	5,498	5,625	1,201	3,249	(12)	21,028	
利息净收入	2,050	4,801	4,949	1,002	2,847	-	15,649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222	3,977	(1,067)	937	2,580	-	15,64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172)	824	6,016	65	2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	618	567	184	372	-	2,115	
其他净收入 注释(1)	3,043	79	109	15	30	(12)	3,264	
二、营业支出	(6,377)	(3,320)	(4,085)	(688)	(2,713)	38	(17,145)	
资产减值损失	(3,133)	(1,340)	(2,232)	(345)	(1,477)	38	(8,489)	
折旧及摊销	(726)	(242)	(216)	(29)	(97)	-	(1,310)	
其他	(2,518)	(1,738)	(1,637)	(314)	(1,139)	-	(7,346)	
三、营业利润	(910)	2,178	1,540	513	536	26	3,883	
营业外收入	363	21	17	6	42	-	449	
营业外支出	311	(4)	(96)	-	(12)	-	199	
四、分部利润	(236)	2,195	1,461	519	566	26	4,531	
所得税							672	
五、净利润							5,203	
资本性支出	385	54	50	14	31	-	534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及 东南地区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资产	541,037	289,447	326,031	54,504	143,021	(267,182)	1,086,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7	
资产总额							1,114,155	
分部负债	463,728	288,803	326,031	54,504	142,932	(267,187)	1,008,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1,008,811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 承诺	4,625	94,999	57,783	16,454	28,305	-	202,16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19 年						
	总行	长江三角 洲及东南 地区	环渤海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地区	抵消	小计
一、营业收入	4,119	4,119	3,215	911	1,409	(10)	13,763
利息净收入	1,627	3,665	2,654	841	1,200	-	9,987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415	2,952	(1,533)	901	2,252	-	9,98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788)	713	4,187	(60)	(1,05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9	391	346	61	221	-	1,598
其他净收入 注释(1)	1,913	63	215	9	(12)	(10)	2,178
二、营业支出	(6,455)	(4,766)	(2,085)	(553)	(1,362)	224	(14,997)
资产减值损失	(3,405)	(2,784)	(372)	(251)	(256)	224	(6,844)
折旧及摊销	(728)	(241)	(230)	(29)	(101)	-	(1,329)
其他	(2,322)	(1,741)	(1,483)	(273)	(1,005)	-	(6,824)
三、营业利润	(2,336)	(647)	1,130	358	47	214	(1,234)
营业外收入	145	167	9	6	12	-	339
营业外支出	49	(15)	(5)	-	(30)	-	(1)
四、分部利润	(2,142)	(495)	1,134	364	29	214	(896)
所得税							1,495
五、净利润							599
资本性支出	677	259	445	106	209	-	1,696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及 东南地区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抵消	
分部资产	589,507	267,029	283,639	41,874	107,752	(286,364)	1,003,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8
资产总额							1,029,165
分部负债	528,559	266,446	283,633	41,874	107,342	(286,332)	941,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
负债总额							941,125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 贷承诺	4,023	94,492	66,541	14,470	28,565	-	208,091

(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委托贷款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和本行受托发放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3,765	62,739	43,713	62,687
委托资金	(43,765)	(62,739)	(43,713)	(62,687)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6,300	157,880
票据贴现	367	874
其他	-	6,185
合计	126,667	164,93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 28)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8.93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38.06 亿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详见附注 58、金融资产转移。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6.6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1.03 亿元), 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 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不同类型交易对手或金融工具发行人违约引起的。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 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债务人的偿还能力; (ii) 债务人的还款历史; (iii) 债务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 (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高风险产品和地区, 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条件恶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授信业务 (续)

本集团根据个人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个人授信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疫情影响

于 2020 年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以下简称 "疫情") 对全国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政策, 本集团评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的贷款延期延付申请, 为满足政策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 并依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487	81,289	81,088	80,8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5,472	16,655	15,718	17,138
拆出资金	8,316	4,309	8,316	4,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32	11,521	20,632	11,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117,622	64,774	117,622
应收利息	5,851	5,962	5,535	5,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549	425,162	528,295	420,664
类信贷债权资产	79,534	68,554	40,471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投资	-	-	39,363	69,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358	153,881	150,358	153,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66	83,801	104,366	83,8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10,332	5,791	10,332
其他金融资产	5,701	10,918	5,700	10,897
小计	1,074,831	990,006	1,070,407	985,50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02,166	208,091	201,723	207,28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76,997	1,198,088	1,272,130	1,192,785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类信贷 债权资产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2,119	22,816	-	-	570	1,393
损失准备		(7,935)	(10,165)	-	-	(447)	(1,389)
净额		4,184	12,651	-	-	123	4
组合评估							
总额		2,716	133	-	-	-	-
损失准备		(1,480)	(82)	-	-	-	-
净额		1,236	51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3,272	1,244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2,643	1,244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629	-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
损失准备		(1,401)	(13)	-	-	-	-
净额		1,871	1,231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536,749	66,663	106,120	64,774	275,250	5,876
损失准备		(11,491)	(1,062)	(22)	-	(17)	(89)
净额		525,258	65,601	106,098	64,774	275,233	5,787
资产账面净值		532,549	79,534	106,098	64,774	275,356	5,7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集团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类信贷 债权资产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0,963	22,137	-	-	437	4,355
损失准备		(6,746)	(9,844)	-	-	(317)	(1,985)
净额		4,217	12,293	-	-	120	2,370
组合评估							
总额		4,003	1,126	-	-	-	-
损失准备		(1,916)	(317)	-	-	-	-
净额		2,087	809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5,580	500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5,144	500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336	-	-	-	-	-
逾期 1 年以上		100	-	-	-	-	-
损失准备		(951)	(42)	-	-	-	-
净额		4,629	458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422,699	55,774	102,277	117,622	249,223	7,962
损失准备		(8,470)	(780)	(24)	-	-	-
净额		414,229	54,994	102,253	117,622	249,223	7,962
资产账面净值		425,162	68,554	102,253	117,622	249,343	10,332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行	注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类信贷债 权资产	纳入合并 范围的结 构化主体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同 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2,119	-	22,816	250	-	570	1,393
损失准备		(7,935)	-	(10,165)	(37)	-	(447)	(1,389)
净额		4,184	-	12,651	213	-	123	4
组合评估								
总额		2,460	-	245	-	-	-	-
损失准备		(1,267)	-	(140)	-	-	-	-
净额		1,193	-	10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243	-	1,244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2,614	-	1,244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629	-	-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	-	-
损失准备		(1,395)	-	(13)	-	-	-	-
净额		1,848	-	1,231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532,432	40,890	26,019	105,738	64,774	275,250	5,876
损失准备		(11,362)	(419)	(643)	(22)	-	(17)	(89)
净额		521,070	40,471	25,376	105,716	64,774	275,233	5,787
资产账面净值		528,295	40,471	39,363	105,929	64,774	275,356	5,7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行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纳入合并范 围的结构化 主体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0,963	22,137	-	-	437	4,355
损失准备		(6,746)	(9,844)	-	-	(317)	(1,985)
净额		4,217	12,293	-	-	120	2,370
组合评估							
总额		3,495	2,088	-	-	-	-
损失准备		(1,643)	(614)	-	-	-	-
净额		1,852	1,47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5,523	583	-	-	-	-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5,090	583	-	-	-	-
逾期 3 个月到 1 年		333	-	-	-	-	-
逾期 1 年以上		100	-	-	-	-	-
损失准备		(948)	(67)	-	-	-	-
净额		4,575	516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418,401	56,089	102,313	117,622	249,223	7,962
损失准备		(8,381)	(878)	(24)	-	-	-
净额		410,020	55,211	102,289	117,622	249,223	7,962
资产账面净值		420,664	69,494	102,289	117,622	249,343	10,332

注: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资产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050	2,019	1,050	1,986
无抵质押物涵盖	2,222	3,561	2,193	3,537
已逾期未减值的总额	3,272	5,580	3,243	5,523
类信贷债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244	500	-	-
无抵质押物涵盖	-	-	-	-
已逾期未减值的总额	1,244	500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244	583
无抵质押物涵盖			-	-
已逾期未减值的总额			1,244	583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995	18.4	12,567	74,252	16.8	7,84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593	16.9	14,771	49,836	11.2	9,957
– 制造业	64,671	11.7	10,382	51,411	11.6	12,111
– 批发和零售业	54,088	9.7	24,665	81,567	18.4	33,474
– 建筑业	48,911	8.8	11,718	48,796	11.0	14,027
– 房地产业	39,521	7.1	30,511	34,204	7.7	28,126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243	2.0	1,671	9,507	2.1	1,897
– 农、林、牧、渔业	8,108	1.5	1,039	12,019	2.7	1,31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27	1.4	1,647	6,560	1.5	2,047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47	1.1	4,729	6,260	1.4	2,739
– 其他客户	24,923	4.5	2,964	18,444	4.2	8,366
小计	461,127	83.1	116,664	392,856	88.6	121,896
个人类贷款	62,848	11.3	25,854	25,926	5.8	18,717
贴现贷款	30,881	5.6	-	24,463	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54,856	100.0	142,518	443,245	100.0	140,613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968	18.5	12,567	74,193	16.9	7,813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380	17.0	14,743	49,695	11.3	9,891
- 制造业	63,681	11.6	10,079	50,341	11.5	11,612
- 批发和零售业	53,356	9.7	24,307	80,752	18.4	33,093
- 建筑业	48,625	8.8	11,645	48,491	11.1	13,884
- 房地产业	39,521	7.2	30,511	34,204	7.8	28,126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18	2.0	1,671	9,407	2.1	1,850
- 农、林、牧、渔业	7,841	1.4	886	11,720	2.7	1,17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62	1.4	1,638	6,485	1.5	2,012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47	1.2	4,729	6,260	1.4	2,739
- 其他客户	24,712	4.5	3,336	18,216	4.2	8,260
小计	458,211	83.3	116,112	389,764	88.9	120,452
个人类贷款	61,162	11.1	24,910	24,155	5.5	17,891
贴现贷款	30,881	5.6	-	24,463	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50,254	100.0	141,022	438,382	100.0	138,34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499	30.3	6,260	29,921	37.6	16,08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28	25.8	2,850	4,418	5.5	-
- 房地产业	15,647	17.2	13,579	21,444	27.0	13,056
- 建筑业	10,432	11.5	3,165	12,998	16.3	6,342
- 批发和零售业	6,902	7.6	5,722	6,089	7.7	4,772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03	1.7	-	1,041	1.3	-
- 制造业	1,286	1.4	179	1,721	2.2	597
- 金融业	1,255	1.4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6	1.1	343	561	0.7	457
- 其他客户	1,858	2.0	1,511	1,344	1.7	484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90,856	100.0	33,609	79,537	100.0	41,795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v)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90	43.3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10	37.0	580	-	-	-
- 房地产业	1,000	2.4	-	-	-	-
- 建筑业	4,715	11.5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500	1.2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895	2.2	-	-	-	-
- 金融业	880	2.2	-	-	-	-
- 其他客户	100	0.2	-	-	-	-
类信贷债权资产总额	40,890	100.0	580	-	-	-

(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总行	5,507	1.0	1,400	20,354	4.6	2,062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233,225	42.0	49,126	194,299	43.8	47,645
环渤海地区	169,971	30.6	44,939	112,771	25.5	41,945
西部地区	102,426	18.5	37,569	82,957	18.7	39,675
中部地区	43,727	7.9	9,484	32,864	7.4	9,286
总额	554,856	100.0	142,518	443,245	100.0	140,6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 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总行	5,507	1.0	1,400	20,354	4.6	2,063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230,188	41.9	48,663	191,455	43.7	46,369
环渤海地区	169,971	30.9	44,939	112,771	25.7	41,945
西部地区	100,861	18.3	36,536	80,938	18.5	38,680
中部地区	43,727	7.9	9,484	32,864	7.5	9,286
总额	550,254	100.0	141,022	438,382	100.0	138,343

(vi)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总行	14,123	15.5	14,123	12,581	15.7	11,522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18,249	20.1	5,867	18,035	22.7	8,677
环渤海地区	28,006	30.8	10,021	23,346	29.4	13,396
西部地区	20,858	23.0	3,598	21,393	26.9	8,200
中部地区	9,620	10.6	-	4,182	5.3	-
总额	90,856	100.0	33,609	79,537	100.0	41,795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i) 类信贷债权资产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类信贷债权 资产总额	%	附担保物 类信贷
总行	-	-	-	-	-	-
长江三角洲及东南地区	8,540	20.9	-	-	-	-
环渤海地区	12,855	31.4	500	-	-	-
西部地区	11,130	27.2	80	-	-	-
中部地区	8,365	20.5	-	-	-	-
总额	40,890	100.0	580	-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注)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3,588	50,513	-	-	-	134,101
- 政策性银行	30,839	191	-	-	-	31,030
- 企业实体	8,424	9,485	14,274	4,889	1,022	38,09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67	5,412	1,054	-	-	8,633
结构化投资	3,510	1,801	613	-	-	5,924
合计	128,528	67,402	15,941	4,889	1,022	217,782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注)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103,930	31,227	-	-	-	135,157
- 政策性银行	28,670	189	-	-	-	28,859
- 企业实体	11,372	5,355	6,466	1,977	600	25,77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317	1,501	201	349	-	5,368
结构化投资	5,088	281	-	-	-	5,369
合计	152,377	38,553	6,667	2,326	600	200,523

注: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分布。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310	822	81,48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72	-	13,852	1,620	-	-
拆出资金	8,316	-	212	8,1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64,774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	297	892	4,60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549	-	125,670	288,034	114,333	4,512
类信贷债权资产	79,534	-	19,703	2,793	53,205	3,833
投资 (注)	275,572	65,522	20,727	44,318	103,538	41,467
其他	11,552	11,552	-	-	-	-
资产合计	1,075,870	77,896	326,723	345,761	275,678	49,8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80	-	111	22,46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229	-	107,243	75,986	-	-
拆入资金	4,801	-	2,250	2,5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6	35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95,792	101	-	-
吸收存款	604,558	-	331,859	154,554	118,14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5,985	-	35,365	40,620	-	-
其他	13,977	13,977	-	-	-	-
负债合计	1,001,379	14,333	572,620	296,281	118,145	-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4,491	63,563	(245,897)	49,480	157,533	49,812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分布。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064	1,657	80,40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55	-	15,855	800	-	-
拆出资金	4,309	-	4,259	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22	-	117,125	49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32	-	3,921	3,908	2,5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162	-	143,814	225,156	52,877	3,315
类信贷债权资产	68,554	-	19,277	10,044	29,356	9,877
投资 (注)	249,343	60,947	11,330	47,179	89,269	40,618
其他	16,879	16,879	-	-	-	-
资产合计	990,920	79,483	395,988	287,634	174,005	53,8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465	-	41	69,42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623	-	112,669	42,954	-	-
拆入资金	4,961	-	2,330	2,6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	1,089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6	-	73,806	-	-	-
吸收存款	557,435	-	324,214	153,908	78,464	8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125	-	27,454	7,793	-	14,878
其他	13,820	13,820	-	-	-	-
负债合计	926,324	14,909	540,514	276,710	78,464	15,72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4,596	64,574	(144,526)	10,924	95,541	38,08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合计	不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895	807	81,08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18	-	14,098	1,620	-	-
拆出资金	8,316	-	212	8,1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64,774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	297	892	4,60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295	-	124,935	285,701	113,248	4,411
类信贷债权资产	40,471	-	178	198	39,501	59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9,363	-	19,629	2,630	13,837	3,267
投资 (注)	275,572	65,522	20,727	44,318	103,538	41,467
其他	11,235	11,235	-	-	-	-
资产合计	1,071,430	77,564	325,938	343,463	274,726	49,7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00	-	-	22,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960	-	108,774	76,186	-	-
拆入资金	4,801	-	2,250	2,5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6	35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95,792	101	-	-
吸收存款	599,883	-	329,331	153,247	117,30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5,985	-	35,365	40,620	-	-
其他	13,889	13,889	-	-	-	-
负债合计	997,867	14,245	571,512	294,805	117,305	-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3,563	63,319	(245,574)	48,658	157,421	49,73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合计	不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05	1,646	79,95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138	-	16,338	800	-	-
拆出资金	4,309	-	4,259	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22	-	117,125	49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32	-	3,921	3,908	2,5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0,664	-	142,179	223,192	52,020	3,273
类信贷债权资产	-	-	-	-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69,494	940	21,882	9,869	26,943	9,860
投资 (注)	249,343	60,947	11,330	47,179	89,269	40,618
其他	15,905	15,905	-	-	-	-
资产合计	986,412	79,438	396,993	285,495	170,735	53,7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200	-	-	69,2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660	-	113,706	42,954	-	-
拆入资金	4,961	-	2,330	2,6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	1,089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6	-	73,806	-	-	-
吸收存款	553,358	-	321,610	153,116	77,785	8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125	-	27,454	7,793	-	14,878
其他	13,750	13,750	-	-	-	-
负债合计	922,949	14,839	538,906	275,694	77,785	15,725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3,463	64,599	(141,913)	9,801	92,950	38,02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在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2020 年		2019 年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	本行 利息净收入
上升 100 个基点	(1,997)	(1,997)	(1,245)	(1,226)
下降 100 个基点	1,997	1,997	1,245	1,226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对外汇敞口分析和控制来衡量汇率风险。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277	1,001	29	3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82	7,124	279	287	15,472
拆出资金	8,264	52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87	4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546	6,948	-	55	532,549
类信贷债权资产	79,534	-	-	-	79,534
投资(注)	256,568	19,004	-	-	275,572
其他	8,394	1,988	3	1,167	11,552
资产总计	1,037,926	36,121	311	1,512	1,075,8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80	-	-	-	22,5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151	5,955	-	1,123	183,229
拆入资金	-	4,801	-	-	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	-	95,893
吸收存款	579,586	24,274	309	389	604,5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75,985	-	-	-	75,985
其他	13,598	377	2	-	13,977
负债总计	964,149	35,407	311	1,512	1,001,37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73,777	714	-	-	74,491
信贷承诺	198,115	3,897	-	154	202,16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323	729	10	2	82,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61	1,964	456	1,074	16,655
拆出资金	2,016	2,293	-	-	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22	-	-	-	117,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15	2,717	-	-	10,3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321	5,240	442	159	425,162
类信贷债权资产	68,554	-	-	-	68,554
投资 (注)	237,194	12,149	-	-	249,343
其他	16,553	-	-	326	16,879
资产总计	963,359	25,092	908	1,561	990,9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465	-	-	-	69,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479	7,872	-	1,272	155,623
拆入资金	-	4,531	-	430	4,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	-	-	-	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6	-	-	-	73,806
吸收存款	544,775	12,063	449	148	557,4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125	-	-	-	50,125
其他	12,623	734	459	4	13,820
负债总计	898,362	25,200	908	1,854	926,324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4,997	(108)	-	(293)	64,596
信贷承诺	205,258	2,495	-	338	208,09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862	1,001	29	3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28	7,124	279	287	15,718
拆出资金	8,264	52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74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87	4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292	6,948	-	55	528,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40,471	-	-	-	40,4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39,363	-	-	-	39,363
投资 (注)	256,568	19,004	-	-	275,572
其他	8,077	1,988	3	1,167	11,235
资产总计	1,033,486	36,121	311	1,512	1,071,4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00	-	-	-	22,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882	5,955	-	1,123	184,960
拆入资金	-	4,801	-	-	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893	-	-	-	95,893
吸收存款	574,911	24,274	309	389	599,8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75,985	-	-	-	75,985
其他	13,510	377	2	-	13,889
负债总计	960,637	35,407	311	1,512	997,86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2,849	714	-	-	73,563
信贷承诺	197,672	3,897	-	154	201,7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864	729	10	2	81,6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44	1,964	456	1,074	17,138
拆出资金	2,016	2,293	-	-	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22	-	-	-	117,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15	2,717	-	-	10,3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823	5,240	442	159	420,664
类信贷债权资产	-	-	-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69,494	-	-	-	69,494
投资 (注)	237,194	12,149	-	-	249,343
其他	15,579	-	-	326	15,905
资产总计	958,851	25,092	908	1,561	986,4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200	-	-	-	6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516	7,872	-	1,272	156,660
拆入资金	-	4,531	-	430	4,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	-	-	-	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6	-	-	-	73,806
吸收存款	540,698	12,063	449	148	553,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125	-	-	-	50,125
其他	12,553	734	459	4	13,750
负债总计	894,987	25,200	908	1,854	922,949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63,864	(108)	-	(293)	63,463
信贷承诺	204,452	2,495	-	338	207,285

注: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升值 10%	(143)	71	224	(184)
人民币贬值 10%	143	(71)	(224)	18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 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指标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情景分析;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 逾期 (注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39	-	-	-	-	53,671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26	1,526	1,620	-	-	-	15,472
拆出资金	-	212	8,104	-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74	-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8	593	5,000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929	260,037	139,453	30,496	6,634	532,549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036	2,794	56,122	6,072	13,510	79,534
投资(注)	-	18,346	38,784	111,413	41,507	65,522	275,572
其他	11,552	-	-	-	-	-	11,552
资产总计	52,517	182,021	311,932	311,988	78,075	139,337	1,075,8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108	22,469	-	-	-	22,5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89	82,194	75,846	-	-	-	183,229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792	101	-	-	-	95,893
吸收存款	254,489	77,370	154,554	118,145	-	-	604,5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5,365	40,620	-	-	-	75,985
其他	13,843	-	-	-	-	134	13,977
负债总计	293,524	293,079	296,497	118,145	-	134	1,001,379
(短)/长头寸	(241,007)	(111,058)	15,435	193,843	78,075	139,203	74,4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无期限 及逾期 (注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83	-	-	-	-	55,581	82,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65	990	800	-	-	-	16,655
拆出资金	-	4,259	50	-	-	-	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7,125	497	-	-	-	117,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73	4,205	2,056	-	1,498	10,3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741	227,734	87,319	19,996	10,372	425,162
类信贷债权资产	-	6,503	10,044	29,356	9,877	12,774	68,554
投资 (注)	-	8,043	46,163	93,407	40,783	60,947	249,343
其他	7,922	2,000	6,957	-	-	-	16,879
资产总计	49,270	221,234	296,450	212,138	70,656	141,172	990,9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	69,424	-	-	-	69,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48	80,075	42,900	-	-	-	155,623
拆入资金	-	2,330	2,631	-	-	-	4,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9	-	-	-	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806	-	-	-	-	73,806
吸收存款	223,398	100,816	153,908	78,464	849	-	557,4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454	7,793	-	14,878	-	50,125
其他	13,695	-	-	-	-	125	13,820
负债总计	269,741	284,522	277,745	78,464	15,727	125	926,324
(短) / 长头寸	(220,471)	(63,288)	18,705	133,674	54,929	141,047	64,596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及逾期 (注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7	-	-	-	-	53,368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2,237	1,861	1,620	-	-	-	15,718
拆出资金	-	212	8,104	-	-	-	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74	-	-	-	-	64,7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8	593	5,000	-	-	5,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357	258,008	138,178	30,312	6,440	528,29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78	198	39,501	594	-	40,4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 体投资	-	1,157	2,596	16,622	5,478	13,510	39,363
投资 (注)	-	18,346	38,784	111,413	41,507	65,522	275,572
其他	11,235	-	-	-	-	-	11,235
资产总计	51,999	182,083	309,903	310,714	77,891	138,840	1,071,4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100	-	-	-	22,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6,440	82,474	76,046	-	-	-	184,960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6	-	-	-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792	101	-	-	-	95,893
吸收存款	252,526	76,806	153,247	117,305	-	-	599,8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5,365	40,620	-	-	-	75,985
其他	13,756	-	-	-	-	133	13,889
负债总计	292,722	292,687	295,021	117,305	-	133	997,868
(短) / 长头寸	(240,723)	(110,604)	14,882	193,409	77,891	138,707	73,56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及 逾期 (注释 (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34	-	-	-	-	55,271	81,6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58	1,480	800	-	-	-	17,138
拆出资金	-	4,259	50	-	-	-	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7,125	497	-	-	-	117,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73	4,205	2,056	-	1,498	10,3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525	225,193	86,282	19,807	9,857	420,664
类信贷债权资产	-	-	-	-	-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7,199	10,094	29,500	9,928	12,773	69,494
投资(注)	-	8,043	46,163	93,407	40,783	60,947	249,343
其他	6,948	2,000	6,957	-	-	-	15,905
资产总计	48,140	222,204	293,959	211,245	70,518	140,346	986,4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9,200	-	-	-	69,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35	80,325	42,900	-	-	-	156,660
拆入资金	-	2,330	2,631	-	-	-	4,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9	-	-	-	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806	-	-	-	-	73,806
吸收存款	221,611	99,999	153,116	77,785	847	-	553,3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454	7,793	-	14,878	-	50,125
其他	13,625	-	-	-	-	125	13,750
负债总计	268,671	283,914	276,729	77,785	15,725	125	922,949
(短)/长头寸	(220,531)	(61,710)	17,230	133,460	54,793	140,221	63,463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及逾期 (注释 (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39	-	-	-	-	53,671	82,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27	1,529	1,639	-	-	-	15,495
拆出资金	-	213	8,312	-	-	-	8,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805	-	-	-	-	67,8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5	753	5,171	-	-	6,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1,813	267,540	156,117	41,376	6,634	573,480
类信贷债权资产	-	1,936	5,427	62,322	7,801	13,510	90,996
投资 (注)	-	19,958	44,193	126,040	49,969	65,522	305,682
其他	11,552	-	-	-	-	-	11,552
资产总计	52,518	193,539	327,864	349,650	99,146	139,337	1,162,0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109	22,718	-	-	-	2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89	82,349	77,403	-	-	-	184,941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9	-	-	-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9,459	167	-	-	-	99,626
吸收存款	254,489	77,613	156,625	131,161	-	-	619,8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5,520	41,280	-	-	-	76,800
其他	13,843	-	-	-	-	134	13,977
负债总计	293,524	297,300	301,103	131,161	-	134	1,023,222
(短) / 长头寸	(241,006)	(103,761)	26,761	218,489	99,146	139,203	138,83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无期限 及逾期 (注释 (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83	-	-	-	-	55,581	82,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65	995	808	-	-	-	16,668
拆出资金	-	4,266	51	-	-	-	4,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7,161	502	-	-	-	117,6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5	1,775	5,683	97	2,853	12,9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5,034	238,117	98,508	25,192	10,414	457,265
类信贷债权资产	-	8,737	13,602	37,183	12,527	9,477	81,526
投资(注)	-	8,073	47,143	102,861	54,920	60,947	273,944
其他	7,922	2,000	6,957	-	-	-	16,879
资产总计	49,270	228,771	308,955	244,235	92,736	139,272	1,063,2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	70,791	-	-	-	70,8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307	80,841	43,960	-	-	-	157,108
拆入资金	-	2,336	2,657	-	-	-	4,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8	-	-	-	1,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839	-	-	-	-	73,839
吸收存款	223,397	101,106	156,438	86,748	1,051	-	568,7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592	7,873	-	18,996	-	54,461
其他	13,695	-	-	-	-	125	13,820
负债总计	269,399	285,755	282,827	86,748	20,047	125	944,901
(短)/长头寸	(220,129)	(56,984)	26,128	157,487	72,689	139,147	118,338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无期限 及逾期 (注 释 (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7	-	-	-	-	53,368	81,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38	1,864	1,639	-	-	-	15,741
拆出资金	-	213	8,312	-	-	-	8,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805	-	-	-	-	67,8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5	753	5,171	-	-	6,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1,172	265,382	154,721	41,117	6,440	568,832
类信贷债权资产	-	685	1,712	42,716	697	-	45,81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1,550	3,716	19,606	7,103	13,510	45,485
投资(注)	-	19,958	44,193	126,040	49,969	65,522	305,682
其他	11,235	-	-	-	-	-	11,235
资产总计	52,000	193,532	325,707	348,254	98,886	138,840	1,157,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344	-	-	-	22,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440	82,629	77,606	-	-	-	186,675
拆入资金	-	2,250	2,551	-	-	-	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9	-	-	-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9,459	167	-	-	-	99,626
吸收存款	252,525	77,048	155,300	130,254	-	-	615,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5,520	41,280	-	-	-	76,800
其他	13,756	-	-	-	-	133	13,889
负债总计	292,721	296,906	299,607	130,254	-	133	1,019,621
(短)/长头寸	(240,721)	(103,374)	26,100	218,000	98,886	138,707	137,59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无期限 及逾期 (注释 (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34	-	-	-	-	55,271	81,6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58	1,386	808	-	-	-	17,152
拆出资金	-	4,266	51	-	-	-	4,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7,161	502	-	-	-	117,6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5	1,775	5,683	97	2,853	12,9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4,800	235,370	97,387	24,988	9,857	452,402
类信贷债权资产	-	-	-	-	-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7,434	13,323	36,138	12,526	9,826	79,247
投资(注)	-	8,073	47,143	102,861	54,920	60,947	273,944
其他	6,948	2,000	6,957	-	-	-	15,905
资产总计	48,240	227,625	305,929	242,069	92,531	138,754	1,055,1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0,564	-	-	-	70,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94	81,091	43,960	-	-	-	158,145
拆入资金	-	2,336	2,657	-	-	-	4,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8	-	-	-	1,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839	-	-	-	-	73,839
吸收存款	221,611	100,289	155,646	86,069	1,050	-	564,6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592	7,873	-	18,996	-	54,461
其他	13,625	-	-	-	-	125	13,750
负债总计	268,330	285,147	281,808	86,069	20,046	125	941,525
(短)/长头寸	(220,090)	(57,522)	24,121	156,000	72,485	138,629	113,623

注: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贷款承诺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572	2,797	389	4,758
承兑汇票	159,679	-	-	159,679
开出信用证	26,025	-	-	26,025
开出保函	4,839	2,240	-	7,079
信用卡承诺	4,625	-	-	4,625
合计	196,740	5,037	389	202,1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356	5,989	1,958	10,303
承兑汇票	167,971	-	-	167,971
开出信用证	16,494	-	-	16,494
开出保函	5,965	3,223	112	9,300
信用卡承诺	4,023	-	-	4,023
合计	196,809	9,212	2,070	208,091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572	2,797	389	4,758
承兑汇票	159,378	-	-	159,378
开出信用证	26,025	-	-	26,025
开出保函	4,698	2,239	-	6,937
信用卡承诺	4,625	-	-	4,625
合计	196,298	5,036	389	201,7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承诺	2,038	5,937	1,958	9,933
承兑汇票	167,548	-	-	167,548
开出信用证	16,494	-	-	16,494
开出保函	5,953	3,222	112	9,287
信用卡承诺	4,023	-	-	4,023
合计	196,056	9,159	2,070	207,285

注释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金额。投资项中的无期限金额主要是指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本集团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工具, 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 加强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目前, 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的变量。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日常维护。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并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020 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信贷债权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除以下项目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集团及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66	83,801	105,333	85,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1	10,332	6,050	10,381
合计	110,157	94,133	111,383	95,99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同业存单	75,986	35,248	76,027	35,231
- 二级资本债券	-	14,877	-	15,048
合计	75,986	50,125	76,027	50,279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5,333	-	105,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8	5,202	6,050
合计	-	106,181	5,202	111,38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同业存单	-	76,027	-	76,027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5,615	-	85,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779	5,602	10,381
合计	-	90,394	5,602	95,99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二级资本债券	-	15,048	-	15,048
- 同业存单	-	35,231	-	35,231
合计	-	50,279	-	50,27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8,424	-	18,424
- 基金投资	-	2,208	-	2,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180	80,903	337	86,420
- 基金投资	-	49,635	13,463	63,098
- 同业存单	-	840	-	840
- 权益工具	95	-	-	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5,275	152,010	13,800	171,08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356	-	-	3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356	-	-	356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6,379	336	6,715
- 基金投资	-	4,806	-	4,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430	93,832	772	96,034
- 基金投资	-	45,979	10,022	56,001
- 权益工具	6	-	-	6
- 同业存单	-	1,446	-	1,446
- 资管计划	-	-	400	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436	152,442	11,530	165,40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贵金属租入	1,089	-	-	1,0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089	-	-	1,089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资管计划	
2020 年 1 月 1 日	336	772	10,022	400	11,53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总额	(336)	(74)	-	-	(41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损失) 总额	-	10	(759)	-	(749)
购买	-	-	4,808	-	4,808
出售和结算	-	(349)	-	(400)	(749)
汇率变动影响	-	(22)	(608)	-	(6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37	13,463	-	13,800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资管计划	
2019 年 1 月 1 日	336	760	7,800	-	8,89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总额	-	-	642	9	651
购买	-	-	1,451	391	1,842
汇率变动影响	-	12	129	-	1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6	772	10,022	400	11,53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572	2,356	1,572	2,038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3,186	7,947	3,186	7,895
小计	4,758	10,303	4,758	9,933
承兑汇票	159,679	167,971	159,378	167,548
开出信用证	26,025	16,494	26,025	16,494
开出保函	7,079	9,300	6,937	9,287
信用卡承诺	4,625	4,023	4,625	4,023
合计	202,166	208,091	201,723	207,285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2) 资本承诺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63	286	63	286
- 未订约	10	-	10	-
合计	73	286	73	286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10 年, 并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95	527	487	482
一年至两年	387	506	380	461
两年至三年	338	481	331	437
三年至五年	524	848	514	764
五年以上	223	504	222	474
合计	1,967	2,866	1,934	2,618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诺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预计负债,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兑付承诺	2,005	2,557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其他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本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国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2018 年 12 月 3 日, 蔡国华案移交山东省纪委监委, 蔡国华被山东省纪委监委依法留置。2019 年 6 月, 蔡国华被移交检察机关。2020 年 11 月, 蔡国华案一审判决, 蔡国华当庭表示上诉,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蔡国华案暂未进行终审判决。本行对由前任董事长蔡国华的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对本行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排查与清理, 并根据目前已掌握的资料以及排查清理的结果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其他由上述事项导致的, 历史存在但本行未知悉的事项可能形成的潜在义务, 将在其得以证实并可靠计量时, 予以确认并反映在本行未来财务报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了其他按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经评估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其他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3,677	3,677	3,677
信托投资计划	-	-	-	2,247	2,247	2,247
资产支持证券	502	131	40	-	673	673
基金投资	2,208	63,098	-	-	65,306	65,306
合计	2,710	63,229	40	5,924	71,903	71,903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00	-	607	1,007	1,007
信托投资计划	-	-	-	4,762	4,762	4,762
资产支持证券	500	184	62	-	746	746
基金投资	4,806	56,001	-	-	60,807	60,807
合计	5,306	56,585	62	5,369	67,322	67,322

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请见附注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372.03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08.70 亿元)。

2020 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3.87 亿元 (2019 年: 人民币 3.23 亿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7 亿元)。

本行积极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有序推进产品净值化、资产标准化, 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 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金融资产转移

2020 年,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不良资产转让和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1) 金融资产转让

2020 年, 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金融资产人民币 66.84 亿元 (2019 年: 7.47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 4 (3) 和附注 4 (18) 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 亿元)。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6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1 年 3 月, 重庆银保监局和两江银保监分局批准本行认购重庆江北村镇定向增发股份 2.1384 亿股。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资, 重庆江北村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14 亿元。股权变更后, 本行持有重庆江北村镇 2.6484 亿股, 持股比例为 84.39%。

61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